

标段编号：2307-440310-04-01-130914014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坪山区G11330-8045项目（瑞云府项目）智能化系统工程
（重新招标）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深圳市博铭维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3月06日

第 1 章 投标人综合实力

1.1 投标人基本情况一览表

企业名称	深圳市博铭维系统工程有限 公司	企业曾用名 (如有)	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084765220		
法定代表人	李前山	联系方式	0755-86560988
主项资质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 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专项甲级资质		
近三年财务状况	近三年纳税情况 2023 年: 192.26 万元 (证明材料页码 P85) ; 2024 年: 210.10 万元 (证明材料页码 P86) ; 2025 年: 164.93 万元 (证明材料页码 P87) 。 合计: 567.29 万元 近三年资产负债率情况 2023 年: 资产负债率 <u>67.10</u> % (资产总计 <u>10753.18</u> 万元、负债 总计 <u>7215.80</u> 万元) (证明材料页码 P3-30) ; 2024 年: 资产负债率 <u>67.04</u> % (资产总计 <u>12406.14</u> 万元、负债 总计 <u>8316.74</u> 万元) (证明材料页码 P31-58) ; 2025 年: 资产负债率 <u>63.31</u> % (资产总计 <u>11204.94</u> 万元、负债 总计 <u>7093.64</u> 万元) (证明材料页码 P59-84) 。		

备注: 近三年纳税情况、资产负债率情况以审计报告为准。如审计报告未能体现纳税情况的,可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为准。投标人可将上述表格中填写的关键信息进行标记,以便招标人审核。

1.2 审计报告（2023 年、2024 年、2025 年）

1.2.1 审计报告 2023 年度

E. S. CPA 深圳东海会计师事务所

机密

深圳市博铭维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

<u>目 录</u>	<u>页 次</u>
一、审计报告	1-2
二、资产负债表	3-4
三、利润表	5
四、现金流量表	6-7
五、所有者权益（股东权益）变动表	8
六、财务报表附注	9-24
六、财务情况说明书	25

監
審
電
話
：
0
7
5
5
5
5
5
5

E. S. CPA 深圳东海会计师事务所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竹林社区紫竹七道 17 号求是大厦 3 层
电话：83675896 83675895 传真：83187995 邮编：518000

机 密

审 计 报 告

深东海会审字[2024]第 049 号

深圳市博铭维系统工程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市博铭维系统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贵公司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

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深圳东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四年三月十八日

资产负债表（一）

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博铭维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元

资 产	注释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7,071,817.10	8,063,645.34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400,000.00
应收账款	2	62,814,496.28	49,526,574.75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3	5,178,717.57	3,643,149.44
其他应收款	4	9,397,918.86	7,399,933.27
存货	5	10,527,434.04	11,952,901.05
合同资产	6	10,072,535.24	18,264,060.01
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198,426.55	3,341,622.78
流动资产合计		107,261,345.64	102,591,886.64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7	73,296.74	73,419.89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8	175,855.95	19,984.66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9	21,342.60	7,306.03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70,495.29	100,710.58
资产总计		107,531,840.93	102,692,597.22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资产负债表（二）

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博铭维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注释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1,809,523.80	2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0	40,319,513.11	28,624,213.12
预收款项	11	796,737.82	359,800.00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12	845,754.65	708,460.63
应交税费		435,667.71	474,673.84
其他应付款	13	7,950,783.81	7,711,014.54
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72,157,980.90	57,878,162.1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72,157,980.90	57,878,162.1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4	19,000,000.00	1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5	2,927,801.02	2,721,858.53
未分配利润	16	13,446,059.01	32,092,576.5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5,373,860.03	44,814,435.0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07,531,840.93	102,692,597.22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利润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博铭维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 目	注释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17	222,304,601.38	212,320,222.60
减：营业成本	17	204,287,839.48	190,715,751.67
税金及附加		340,321.72	551,770.46
销售费用	18	682,889.81	882,158.96
管理费用	19	8,296,114.27	7,611,776.28
研发费用	20	6,909,463.14	5,750,797.80
财务费用	21	735,636.92	897,439.95
其中：利息费用	21	736,941.04	901,797.91
利息收入	21	6,994.12	10,082.77
加：其他收益	22	892,871.84	558,931.4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3	164,251.01	69,366.2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109,458.89	6,538,825.13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50,033.9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059,424.94	6,538,825.13
减：所得税费用			236,054.5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59,424.94	6,302,770.55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59,424.94	6,302,770.55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2,059,424.94	6,302,770.55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补充资料：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出售、处置部门或被投资单位所得收益		
2.自然灾害发生的损失		
3.会计政策变更增加（或减少）利润总额		
4.会计估计变更增加（或减少）利润总额		
5.债务重组损失		
6.其他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现金流量表(一)

2023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博铭维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19,984,210.02	222,298,974.11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912,873.09	12,306,372.3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2,897,083.11	234,605,346.4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92,702,640.61	181,273,753.6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422,730.43	7,422,730.4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922,683.03	2,930,146.2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366,814.58	42,878,878.1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3,414,868.65	234,505,508.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82,214.46	99,838.0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4,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64,251.0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4,164,251.01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10,876.47	42,607.99
投资支付的现金	64,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4,210,876.47	42,607.9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625.46	-42,607.9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9,000,0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2,000,000.00	24,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1,000,000.00	24,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0,190,476.20	16,6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1,236,941.04	8,90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01,797.9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1,427,417.24	26,401,797.9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427,417.24	-2,401,797.9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91,828.24	-2,344,567.8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063,645.34	10,408,213.2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071,817.10	8,063,645.34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现金流量表（二）

2023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博铭维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元

补 充 资 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059,424.94	6,302,770.55
加：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1,327.14	60,150.84
无形资产摊销	1,238.94	18,446.5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8,491.73	8,767.3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3.95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736,941.04	901,797.91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64,251.01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425,467.01	11,813,681.2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086,754.25	-17,800,781.4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2,470,294.97	-1,204,994.99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82,214.46	99,838.03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7,071,817.10	8,063,645.34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8,063,645.34	10,408,213.21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91,828.24	-2,344,567.87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所有者权益(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 深圳市智谷维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项 目	本 年 金 额						上 年 金 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 积	减: 库 存 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 积	未分配利 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 积	减: 库 存 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 积	未分配利 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 股	其 他								优先 股	其 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	-	-	-	-	-	-	-	44,814,435.09	-	-	-	-	-	-	-	-	-	47,506,908.70
加: 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	-8,244.16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	-	-	-	-	-	-	-	-	44,814,435.09	-	-	-	-	-	-	-	-	-	47,411,664.54
三、本年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9,000,000.00	-	-	-	-	-	-	-	-	-4,440,575.06	-	-	-	-	-	-	-	-	-	-2,597,229.45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2,059,424.94	-	-	-	-	-	-	-	-	-	6,302,770.55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9,000,000.00	-	-	-	-	-	-	-	-	9,000,000.00	-	-	-	-	-	-	-	-	-	-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9,000,000.00	-	-	-	-	-	-	-	-	9,000,000.00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	-	-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20,594,249	-	-	-	-	-	-	-	-	-	-8,900,000.00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20,594,249	-	-	-	-	-	-	-	-	-	-1,882,305.67
3. 其他	-	-	-	-	-	-	-	-	-	-20,500,000.00	-	-	-	-	-	-	-	-	-	-8,900,000.00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	-	-	-	-	-	-	-
6. 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9,000,000.00	-	-	-	-	-	-	-	-	35,373,860.03	-	-	-	-	-	-	-	-	-	44,814,435.09

(附注所有者权益表的组成部分)

深圳市博铭维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公司基本情况

深圳市博铭维系统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1999年01月25日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7084765220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李前山;认缴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万元;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期限:永续经营。

本公司住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高新南七道18号数字技术园B2栋五层C区;

本公司经营范围:自动化系统(含建筑智能)、交通监控系统和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设计、集成安装调试及其软、硬件设备的技术研发和相关产品的购销,并提供相关技术服务(凭资质证书经营,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和持续经营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本公司已评价自报告期末起至少12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本公司管理层相信本公司能自本财务报表批准日后不短于12个月的可预见未来期间内持续经营。因此,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的财务报表。

三、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会计年度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二)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三)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采用借贷记账法,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以历史成本计量为主。以公允价值

计量且其变动记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衍生金融工具等以公允价值计量；采购时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的存货、固定资产等，以购买价款的现值计量；发生减值损失的存货以可变现净值计量，其他减值资产按可回收金额与现值孰高计量；盘盈资产等按重置成本计量。本报告期各财务报表项目会计计量属性未发生变化。

（四）外币业务的核算方法及折算方法

本公司对发生的外币业务，按照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合人民币记账。对各种外币账户的外币期末余额，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发生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本公司现金为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自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限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六）应收款项

1.坏账的确认标准

凡因债务人破产，依据法律清偿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债务人死亡，既无遗产可供清偿，又无义务承担人，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债务人逾期三年未能履行偿债义务，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批准列作坏账的应收款项，以及其他发生减值的债权如果评估为不可收回的，则对其终止确认。

2.坏账损失核算方法

本公司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如果对个别有确凿证据表明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采用直接核销法核算坏账损失。

3.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及计提比例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且其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以及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根据相同账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实情况确定报告期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对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的应收款项，采用个别认定计提坏账准备。

（七）存货

本公司的存货包括材料、在产品、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库存商品等，存货以实际成本核算，发出存货采用移动加权平均法核算。低值易耗品、包装物领用时采用一次摊销法核算计入当期成本、费用。

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价，其确认标准为：中期期末或年度终了，由于存货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使存货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账面价值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可变现净值是指企业在正常经营过程中,以估计售价减去估计完工成本及销售所必须的费用后的价值。

(八) 长期股权投资

1.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成本的计价

(1) 以支付货币资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支付的全部价款包括税金、手续费等相关费用作为初始成本计价;(2) 以放弃非现金资产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企业会计准则—非货币性交易》的规定计价;(3) 以债务重组取得的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企业会计准则—债务重组》的规定计价;(4) 通过行政划拨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划出单位的账面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5) 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按企业合并所述方法确认;(6) 以发行权益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7) 投资者投入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2.长期股权投资核算及收益确认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编制合并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单位,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利润或现金股利时,确认当期投资收益,确认的投资收益,仅限于被投资单位接收后产生的累计净利润的分配额,所获得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超过上述数额的部分作为初始投资成本的收回。

采用权益法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时,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除外;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待处置该项投资时按照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的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

按照合同约定,与被投资单位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

同意的，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的，认定为重大影响。

4.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期末对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恶化等原因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并且这种降低的价值在可预计的未来期间内不能够恢复，应将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按个别投资项目成本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提。

(九)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能够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并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才予以确认。

1.固定资产计价

固定资产按实际成本计价。

2.固定资产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计算，并按固定资产类别、估计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残值率	估计使用年限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5%	20	4.75%
机器设备	5%	10	9.5%
电子设备	5%	3	31.67%
运输设备	5%	4	23.75%
其他设备	5%	5	19%

对于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按照该项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以及尚可使用年限重新计算确定折旧率和折旧额。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3.固定资产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仅在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并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否则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按相关资产（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减值迹象主要包括：（1）市价持续下跌；（2）技术陈旧；（3）损坏；（4）长期闲置等原因导致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5）产生大量不合格品。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已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 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计价

按各项工程所发生的实际成本核算。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项目的实际成本结转固定资产。工程完工交付使用前发生的允许资本化的借款费用支出计入工程造价；交付使用后，其有关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2.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在建工程发生减值的，按相关资产（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减值迹象主要包括：（1）长期停建并且预计在未来3年内不会重新开工的在建工程；（2）所建项目无论在性能上，还是在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给企业带来的经济利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3）其他足以证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形。

在建工程减值损失已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一) 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确认和初始计价

本公司无形资产的确认标准：（1）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2）与资产相关的预计未来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3）该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本公司的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无形资产的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应摊销金额在使用寿命期内合理摊销，计入当期损益。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无法预见无形资产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但每年均对该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并进行减值测试。

3.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无形资产发生减值的，按相关资产（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减值迹象主要包括：（1）已被其他新技术等所替代；（2）市价在当前大幅下降，预期不会恢复；（3）已超过法律保护期限；（4）其他足以证明实质上已经发生了减值的情形。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4.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划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可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二）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限内采用直线法平均摊销。

（十三）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2.离职后福利

本公司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离职后福利计划，是指本公司与职工就离职后福利达成的协议，或者本公司为向职工提供离职后福利制定的规章或办法等。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本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3.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上述设定提存计划的会计政策进行处理；除此以外的，按照上述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政策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

（十四）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和计量方法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规定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 （1）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
- （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 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2) 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只有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才能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十五) 收入确认原则

企业应当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当企业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企业应当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一) 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

(二) 该合同明确了各方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相关的权利和义务；

(三) 该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

(四) 该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企业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

(五) 企业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

企业应当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其他收入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执行。

(十六) 所得税

本公司的所得税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差异的，按照规定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递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资产的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除企业合并、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五、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重大前期差错更正及其他事项调整的说明

本年度未发生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的变更，不存在重大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会计差错。

六、 税项

本公司适用的主要税（费）种类与税（费）率：

序号	税 种	税（费）率	说 明
1	增值税	9%	货物销售收入或应税服务收入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按应缴纳的流转税额计缴
3	教育费附加	3%	按应缴纳的流转税额计缴
4	地方教育附加	2%	按应缴纳的流转税额计缴
5	企业所得税	25%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七、 会计报表重要项目的说明

以下注释项目除特别注明之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上年年末”指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末”指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上期”指 2022 年度，“本期”指 2023 年度。

1. 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现金及银行存款	7,071,817.10	8,063,645.34
合 计	7,071,817.10	8,063,645.34

2. 应收账款

期末应收账款账面净额为62,814,496.28元，其账面余额和坏账准备列示如下：

账 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一年以内	62,814,496.28	100%	--	49,526,574.75	100%	--
合 计	62,814,496.28	100%	--	49,526,574.75	100%	--

(2) 期末应收账款欠款金额前五名/明细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11,833,055.32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6,753,216.69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4,543,409.57
中企云链	3,774,202.34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3,351,940.00
合 计	30,255,823.92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48.17%

3. 预付款项

账 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年以内	5,178,717.57	100%	3,643,149.44	100%
合 计	5,178,717.57	100%	3,643,149.44	100%

期末预付款项前五名/明细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
广州日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27,091.00
深圳市宝安区民治亚兴胶管行	196,641.30
深圳市恒丰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106,051.02
深圳市中楚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50,000.00
深圳市明丰建材有限公司	43,598.31
合 计	723,381.63
占预付款项总额比例	13.97%

4. 其他应收款

(1) 期末其他应收款账面净额为 9,397,918.86 元，其账面余额和坏账准备列示如下：

账 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一年以内	9,397,918.86	100%	--	7,399,933.27	100%	--
合 计	9,397,918.86	100%	--	7,399,933.27	100%	--

(2) 期末其他应收款欠款金额前五名/明细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
深圳高华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1,996,785.80
深圳市和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147,370.73
深圳市平卓电子有限公司	500,001.00
潮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450,000.00
西安弗斯特口腔医院投标保证金	300,000.00
合 计	4,394,157.53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46.76%

5. 存货

存货项目列示：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金 额	跌价准备	金 额	跌价准备
其他	10,527,434.04	--	11,952,901.05	--
合 计	10,527,434.04	--	11,952,901.05	--

6. 合同资产

期末合同资产账面净额为10,072,535.24元，其账面余额和坏账准备列示如下：

账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一年以内	10,072,535.24	100%	--	18,264,060.01	100%	--
合计	10,072,535.24	100%	--	18,264,060.01	100%	--

7. 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增减变动情况

固定资产原值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电子设备及其他	1,559,751.53	31,237.94	679.00	1,590,310.47
合计	1,559,751.53	31,237.94	679.00	1,590,310.47
累计折旧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电子设备及其他	1,486,331.64	31,327.14	645.05	1,517,013.73
合计	1,486,331.64	31,327.14	645.05	1,517,013.73
净额	73,419.89			73,296.74

8.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增减变动情况

账面原值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软件	130,664.14	157,110.23	--	287,774.37
合计	130,664.14	157,110.23	--	287,774.37
累计摊销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软件	110,679.48	1,238.94	--	111,918.42
合计	110,679.48	1,238.94	--	111,918.42
净值	19,984.66			175,855.95

(2) 公司期末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低于可收回金额，未计提减值准备。

9.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名称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期末余额
长期待摊费用	7,306.03	22,528.30	8,491.73	21,342.60
合计	7,306.03	22,528.30	8,491.73	21,342.60

10. 应付账款

公司应付账款期末余额 40,319,513.11 元，具体情况列示如下：

账 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年以内	40,319,513.11	100%	28,624,213.12	100%
合 计	40,319,513.11	100%	28,624,213.12	100%

(2) 期末应付账款前五名明细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
深圳市平卓电子有限公司	5,054,395.60
深圳卓控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3,330,158.20
河北览智顺弘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942,027.00
深圳市轩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160,480.00
深圳市艾石实业有限公司	839,871.18
合 计	12,326,931.98
占应付账款总额比例	30.57%

11. 预收账款

(1) 预收账款期末余额 796,737.82 元，具体情况列示如下：

账 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年以内	796,737.82	100%	359,800.00	100%
合 计	796,737.82	100%	359,800.00	100%

(2) 期末预收账款前五名明细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
广东南方电信规划咨询设计院有限公司	264,600.00
深圳智荟家科技有限公司	224,200.00
中建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202,337.82
深圳市科苑枫盛楼餐饮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74,100.00
惠州源通实业有限公司	28,500.00
合 计	793,737.82
占预收账款总额比例	99.62%

12. 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支付额	期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708,460.63	8,944,272.82	8,806,978.80	845,754.65
合计	708,460.63	8,944,272.82	8,806,978.80	845,754.65

13. 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 7,950,783.81 元，具体情况列示如下：

账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年以内	7,950,783.81	100%	7,711,014.54	100%
合计	7,950,783.81	100%	7,711,014.54	100%

(2) 期末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	款项性质
深圳卓控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3,091,125.90	往来款
深圳康创诚科技有限公司	750,000.00	往来款
深圳市天地联科技有限公司	508,071.95	往来款
惠州市德力劳务有限公司	450,000.00	往来款
国弘安全科技（广州）有限公司	360,000.00	往来款
合计	5,159,197.85	--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比例	64.89%	--

14. 实收资本

出资方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	占认缴出资总额比例
唐瑶	2,000,000.00	10%	2,000,000.00	10%
肖芬	4,000,000.00	20%	4,000,000.00	20%
李前山	7,200,000.00	36%	6,200,000.00	31%
深圳前海慧诚科技服务企业（有限合伙）	6,800,000.00	34%	6,800,000.00	34%
合计	20,000,000.00	100.00%	19,000,000.00	95.0000%

15. 盈余公积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2,721,858.53	205,942.49	--	2,927,801.02
合计	2,721,858.53	205,942.49	--	2,927,801.02

16.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金 额
上年年末余额	32,092,576.56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本期年初余额	32,092,576.56
加：本期净利润转入	2,059,424.94
减：本期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05,942.49
本期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本期分配普通股股利	20,500,000.00
本期期末余额	13,446,059.01
其中：董事会已批准的现金股利数	--

17.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按主营业务收入、其他业务收入列示：

类 别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	222,304,601.38	212,320,222.60
合 计	222,304,601.38	212,320,222.60
主营业务成本	204,287,839.48	190,715,751.67
合 计	204,287,839.48	190,715,751.67

18. 销售费用

项 目	本期金额
业务招待费	485,108.15
差旅费	14,370.70
车辆费用	25,835.08
市内交通费	1,980.38
通讯费	5,595.50
居间服务费	150,000.00
合 计	682,889.81

19. 管理费用

项 目	本期金额
工资	3,735,040.70
社保	382,426.18
公积金	41,178.00
其他	60,155.26
房租	443,762.83
办公费	67,011.12
车辆费	103,523.87
物业水电费	47,385.25
差旅费	257,371.95
招待费	406,661.24
交通费	35,223.04
通讯费	28,914.65
折旧	718.20
运杂费	13,013.19
劳保费	6,274.70
其他	160,094.05
会务费	1,110.80
资质	171,744.47
残疾人保障金	19,834.25
物业管理费	35,287.17
员工意外险	20,503.02
工程担保费	148,917.63
工程服务费	2,067,284.23
保险费	42,678.47
合 计	8,296,114.27

20. 研发费用

项 目	本期金额
工资	4,904,290.51
差旅费	84,089.66
办公费	64,611.66
房租	344,070.67
水电费	13,446.83

研发人员社保	427,828.03
研发人员公积金	42,720.00
折旧	30,608.94
学习培训费	40,230.80
研发设备	415,539.82
员工福利费	79,953.10
业务招待费	111,564.99
通讯费	26,911.60
交通费	36,873.53
检测费	80,566.04
设计费	952.74
物业管理费	25,730.88
专项费用	65,710.85
车辆使用费	63,256.88
摊销	1,238.94
知识产权申请费	40,553.96
运杂费	8,712.71
合 计	6,909,463.14

21. 财务费用

项 目	本期金额
利息支出	736,941.04
减：利息收入	6,994.12
加：手续费	5,690.03
汇兑损益	--
合 计	735,636.95

22. 其他收益

项 目	本期金额
政府补助	892,871.84
合 计	892,871.84

23. 投资收益

项 目	本期金额
投资收益	164,251.01
合 计	164,251.01

八、 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1. 或有事项

本公司无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未为任何单位提供对外担保，未将本公司任何资产予以抵押或质押借款，无任何应披露而未披露的或有负债。

2. 期后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止，本公司未发生影响本财务报表阅读和理解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中的非调整事项。

3. 承诺事项

本公司无应披露的承诺事项。

财务情况说明书

一、企业基本情况

深圳市博铭维系统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1999年01月25日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7084765220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李前山；认缴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万元；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期限：永续经营。

本公司住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高新南七道18号数字技术园B2栋五层C区；

经营范围：自动化系统（含建筑智能）、交通监控系统和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设计、集成安装调试及其软、硬件设备的技术研发和相关产品的购销，并提供相关技术服务（凭资质证书经营，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

二、资产状况

2023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资产总额为107,531,840.93元，其中：账面流动资产为107,261,345.64元，账面非流动资产为270,495.29元。

三、负债状况

2023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负债总额为72,157,980.90元，其中：账面流动负债为72,157,980.90元，非流动负债为0.00元。

四、所有者权益

2023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所有者权益35,373,860.03元，其中：账面实收资本为19,000,000.00元，资本公积0.00元，账面未分配利润13,446,059.01元。

五、本年度经营情况

（一）收入与成本

本年度账面实现主营业务收入222,304,601.38元；营业成本为204,287,839.48元。

（二）费用及税金

本年度账面发生税金及附加340,321.72元，销售费用为682,889.81元，管理费用为8,296,114.27元，研发费用为6,909,463.14元，财务费用为735,636.92元。

六、所有者权益变动

公司账面实收资本为19,000,000.00元，其中：本年度股东新增投入资本金9,000,000.00元。

七、各项财务指标（根据公式计算，×100%，填写）

序号	财务指标名称	计算公式	比率
1	流动比率	流动资产/流动负债*100%	148.65%
2	资产负债率	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67.10%
3	应收账款周转率	销售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100%	395.77%
4	流动资产周转率	销售收入/(期初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资产)/2*100%	211.87%
5	主营业务利润率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税金)/主营业务收入*100%	7.95%
6	成本费用利润率	利润总额/成本费用总额*100%	0.93%
7	净资产收益率	净利润/平均净资产*100%	5.14%
8	销售增长率	(本年销售额-上年销售额)/上年销售额*100%	4.70%
9	总资产增长率	(年末资产总额-年初资产总额)/年初资产总额*100%	4.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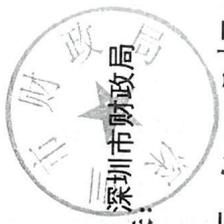
八、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与账面差异情况说明

公司资产负债表、损益表与公司2023年所得税申报数不存在差异。

证书序号:0016844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二二年一月十二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深圳东海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黄建平
主任会计师: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竹林社区紫竹七道
经营场所: 17号求是大厦3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4030072
批准执业文号: 深注协字[1997]109号
批准执业日期: 1997年12月26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282398D



名称 深圳东海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黄建平

成立日期 2001年03月14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竹林社区紫竹七道17号求是大厦3层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事项及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公示系统扫描右侧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年度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3年10月18日

1.2.2 审计报告 2024 年度

E. S. CPA 深圳东海会计师事务所

深圳市博铭维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

<u>目 录</u>	<u>页 次</u>
一、审计报告	1-2
二、资产负债表	3-4
三、利润表	5
四、现金流量表	6-7
五、所有者权益（股东权益）变动表	8
六、财务报表附注	9-24



E. S. CPA 深圳东海会计师事务所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竹林社区紫竹七道 17 号求是大厦 3 层
电话：83675896 83675895 传真：83187995 邮编：518000

审计报告

深东海会审字[2025]第 016 号

深圳市博铭维系统工程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市博铭维系统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贵公司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深圳东海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深圳市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

资产负债表（一）

2024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博铭维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元

资 产	注释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19,012,754.56	7,071,817.10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007,098.97	
应收账款	2	61,589,726.18	62,814,496.28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3	3,158,987.43	5,178,717.57
其他应收款	4	6,507,612.38	9,397,918.86
存货	5	2,840,690.46	10,527,434.04
合同资产	6	26,263,204.47	10,072,535.24
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749,338.99	2,198,426.55
流动资产合计		123,129,413.44	107,261,345.64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7	252,006.34	73,296.74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8	199,855.95	175,855.95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9	480,167.18	21,342.60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932,029.47	270,495.29
资产总计		124,061,442.91	107,531,840.93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资产负债表（二）

2024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博铭维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注释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	26,350,000.00	21,809,523.8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1	49,885,747.97	40,319,513.11
预收款项	12	532,137.82	796,737.82
合同负债	13	757,276.73	845,754.65
应付职工薪酬	14	329,555.13	435,667.71
应交税费			
其他应付款	15	5,312,659.11	7,950,783.81
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83,167,376.76	72,157,980.9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83,167,376.76	72,157,980.9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6	19,000,000.00	19,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7	3,479,821.63	2,927,801.02
未分配利润	18	18,414,244.52	13,446,059.0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0,894,066.15	35,373,860.0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24,061,442.91	107,531,840.93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利润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博铭维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 目	注释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19	222,939,452.85	222,304,601.38
减：营业成本	19	201,158,620.42	204,287,839.48
税金及附加	20	304,913.82	340,321.72
销售费用	21	1,099,866.67	682,889.81
管理费用	22	7,797,741.75	8,296,114.27
研发费用	23	6,683,784.14	6,909,463.14
财务费用	24	636,128.39	735,636.92
其中：利息费用	24	648,125.23	736,941.04
利息收入	24	17,897.67	6,994.12
加：其他收益		168,658.19	892,871.8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7,500.24	164,251.0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524,556.09	2,109,458.89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4,349.97	50,033.9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520,206.12	2,059,424.94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520,206.12	2,059,424.94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520,206.12	2,059,424.94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5,520,206.12	2,059,424.94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补充资料：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出售、处置部门或被投资单位所得收益		
2.自然灾害发生的损失		
3.会计政策变更增加（或减少）利润总额		
4.会计估计变更增加（或减少）利润总额		
5.债务重组损失		
6.其他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现金流量表(一)

2024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博铭维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22,892,523.98	219,984,210.02
收到的税费返还	2,158,302.2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728,569.96	12,912,873.0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0,779,396.16	232,897,083.1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81,885,911.84	192,702,640.6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599,706.87	7,422,730.43
支付的各项税费	2,653,449.39	1,922,683.0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6,833,723.98	21,366,814.5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1,972,792.08	223,414,868.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06,604.08	9,482,214.4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4,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64,251.0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64,164,251.0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58,017.59	210,876.47
投资支付的现金		64,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58,017.59	64,210,876.4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8,017.59	-46,625.4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9,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1,630,000.00	42,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1,630,000.00	51,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7,089,523.80	40,190,476.2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48,125.23	21,236,941.0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7,737,649.03	61,427,417.2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92,350.97	-10,427,417.2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071,817.10	8,063,645.3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012,754.56	7,071,817.10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现金流量表（二）

2024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博铭维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5,520,206.12	2,059,424.94
加：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6,230.14	31,327.14
无形资产摊销		1,238.9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8,653.30	8,491.7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599.97	33.95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648,125.23	736,941.04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64,251.01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686,743.58	1,425,467.0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613,873.92	-7,086,754.2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6,468,919.66	12,470,294.97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06,604.08	9,482,214.46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9,012,754.56	7,071,817.10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7,071,817.10	8,063,645.34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940,937.46	-991,828.24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一、 深圳市博铭维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二、 公司基本情况

深圳市博铭维系统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1999年01月25日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 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7084765220的营业执照; 法定代表人: 李前山; 认缴注册资本: 人民币2000万元;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期限: 永续经营。

本公司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高新南七道18号数字技术园B2栋五层C区;

本公司经营范围: 自动化系统(含建筑智能)、交通监控系统和计算机网络系统设计、集成安装调试及其软、硬件设备的技术研发和相关产品的购销, 并提供相关技术服务(凭资质证书经营, 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

三、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和持续经营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 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 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本公司已评价自报告期末起至少12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 本公司管理层相信本公司能自本财务报表批准日后不短于12个月的可预见未来期间内持续经营。因此,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的财务报表。

四、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五、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会计年度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二)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三)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采用借贷记账法, 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 以历史成本计量为主。以公允价值

计量且其变动记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衍生金融工具等以公允价值计量；采购时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的存货、固定资产等，以购买价款的现值计量；发生减值损失的存货以可变现净值计量，其他减值资产按可回收金额与现值孰高计量；盘盈资产等按重置成本计量。本报告期各财务报表项目会计计量属性未发生变化。

（四）外币业务的核算方法及折算方法

本公司对发生的外币业务，按照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合人民币记账。对各种外币账户的外币期末余额，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发生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本公司现金为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自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限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六）应收款项

1. 坏账的确认标准

凡因债务人破产，依据法律清偿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债务人死亡，既无遗产可供清偿，又无义务承担人，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债务人逾期三年未能履行偿债义务，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批准列作坏账的应收款项，以及其他发生减值的债权如果评估为不可收回的，则对其终止确认。

2. 坏账损失核算方法

本公司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如果对个别有确凿证据表明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采用直接核销法核算坏账损失。

3.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及计提比例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且其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以及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根据相同账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实情况确定报告期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对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的应收款项，采用个别认定计提坏账准备。

（七）存货

本公司的存货包括材料、在产品、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库存商品等，存货以实际成本核算，发出存货采用移动加权平均法核算。低值易耗品、包装物领用时采用一次摊销法核算计入当期成本、费用。

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价，其确认标准为：中期期末或年度终了，由于存货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使存货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账面价值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可变现净值是指企业在正常经营过程中，以估计售价减去估计完工成本及销售所必须的费用后的价值。

（八）长期股权投资

1.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成本的计价

（1）以支付货币资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支付的全部价款包括税金、手续费等相关费用作为初始成本计价；（2）以放弃非现金资产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企业会计准则—非货币性交易》的规定计价；（3）以债务重组取得的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企业会计准则—债务重组》的规定计价；（4）通过行政划拨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划出单位的账面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5）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按企业合并所述方法确认；（6）以发行权益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7）投资者投入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2.长期股权投资核算及收益确认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编制合并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单位，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利润或现金股利时，确认当期投资收益，确认的投资收益，仅限于被投资单位接收后产生的累计净利润的分配额，所获得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超过上述数额的部分作为初始投资成本的收回。

采用权益法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时，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除外；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待处置该项投资时按照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的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

按照合同约定，与被投资单位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

同意的，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的，认定为重大影响。

4.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期末对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恶化等原因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并且这种降低的价值在可预计的未来期间内不能够恢复，应将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按个别投资项目成本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提。

(九)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能够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并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才予以确认。

1.固定资产计价

固定资产按实际成本计价。

2.固定资产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计算，并按固定资产类别、估计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残值率	估计使用年限	年折旧
房屋建筑物	5%	20	4.75%
机器设备	5%	10	9.5%
电子设备	5%	3	31.67%
运输设备	5%	4	23.75%
其他设备	5%	5	19%

对于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按照该项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以及尚可使用年限重新计算确定折旧率和折旧额。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3.固定资产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仅在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并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否则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按相关资产（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减值迹象主要包括：（1）市价持续下跌；（2）技术陈旧；（3）损坏；（4）长期闲置等原因导致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5）产生大量不合格品。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已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计价

按各项工程所发生的实际成本核算。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项目的实际成本结转固定资产。工程完工交付使用前发生的允许资本化的借款费用支出计入工程造价；交付使用后，其有关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2.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在建工程发生减值的，按相关资产（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减值迹象主要包括：（1）长期停建并且预计在未来3年内不会重新开工的在建工程；（2）所建项目无论在性能上，还是在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给企业带来的经济利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3）其他足以证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形。

在建工程减值损失已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一)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确认和初始计价

本公司无形资产的确认标准：（1）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2）与资产相关的预计未来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3）该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本公司的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无形资产的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应摊销金额在使用寿命期内合理摊销，计入当期损益。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无法预见无形资产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但每年均对该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并进行减值测试。

3.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无形资产发生减值的，按相关资产（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减值迹象主要包括：（1）已被其他新技术等所替代；（2）市价在当前大幅下降，预期不会恢复；（3）已超过法律保护期限；（4）其他足以证明实质上已经发生了减值的情形。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4. 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划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可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二）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限内采用直线法平均摊销。

（十三）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2.离职后福利

本公司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离职后福利计划，是指本公司与职工就离职后福利达成的协议，或者本公司为向职工提供离职后福利制定的规章或办法等。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本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3.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上述设定提存计划的会计政策进行处理；除此以外的，按照上述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政策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

（十四）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和计量方法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规定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 （1）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
- （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 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2) 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只有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才能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十五) 收入确认原则

企业应当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当企业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企业应当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一) 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

(二) 该合同明确了各方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相关的权利和义务；

(三) 该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

(四) 该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企业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

(五) 企业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

企业应当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其他收入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执行。

(十六) 所得税

本公司的所得税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差异的，按照规定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递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资产的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除企业合并、直接在所有者

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六、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重大前期差错更正及其他事项调整的说明

本年度未发生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的变更，不存在重大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会计差错。

七、税项

本公司适用的主要税（费）种类与税（费）率：

序号	税 种	税（费）率	说 明
1	增值税	6%、9%、13%	货物销售收入或应税服务收入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按应缴纳的流转税额计缴
3	教育费附加	3%	按应缴纳的流转税额计缴
4	地方教育附加	2%	按应缴纳的流转税额计缴
5	企业所得税	25%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八、会计报表重要项目的说明

以下注释项目除特别注明之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上年年末”指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末”指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上期”指 2023 年度，“本期”指 2024 年度。

1. 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库存现金	1,216.80	800,338.20
银行存款	19,011,537.76	6,271,478.90
合 计	19,012,754.56	7,071,817.1

2. 应收账款

(1) 期末应收账款账面净额为61,589,726.18元，其账面余额和坏账准备列示如下：

账 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一年以内	61,589,726.18	100%	--	62,049,258.46	100%	--
合 计	61,589,726.18	100%	--	62,049,258.46	100%	--

(2) 期末应收账款欠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11,420,472.07

单位名称	金额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9,435,974.17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4,270,000.00
中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633,051.61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2,935,987.76
合 计	31,695,485.6100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51.46%

3. 预付款项

账 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年以内	3,329,182.13	100%	825,895.03	100%
合 计	3,329,182.13	100%	825,895.03	100%

期末预付款项前五名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
肇庆民欣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1,710,000.00
广州日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27,091.00
深圳市宝安区民治亚兴胶管行	196,641.30
深圳市粤有网络工程有限公司	155,447.59
荆州市伟铭科技有限公司	149,755.10
合 计	2,538,934.99
占预付款项总额比例	76.26%

4. 其他应收款

期末其他应收款账面净额为 6,507,612.38 元, 其账面余额和坏账准备列示如下:

账 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一年以内	6,507,612.38	100%	--	5,764,046.04	100%	--
合 计	6,507,612.38	100%	--	5,764,046.04	100%	--

5. 存货

存货项目列示: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金 额	跌价准备	金 额	跌价准备
其他	2,840,690.46	--	2,840,690.46	--
合 计	2,840,690.46	--	2,840,690.46	--

6. 合同资产

合同资产账面净额为 26,263,204.47 元，其账面余额和坏账准备列示如下:

账 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一年以内	26,263,204.47	100%		10,072,535.24	100%	--
合 计	26,263,204.47	100%	--	10,072,535.24	100%	--

7. 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增减变动情况

固定资产原值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电子设备及其他	1,590,310.47	206,539.71	32,000.00	1,764,850.18
合 计	1,590,310.47	206,539.71	32,000.00	1,764,850.18
累计折旧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电子设备及其他	1,517,013.73	26,230.14	30,400.03	1,512,843.84
合 计	1,517,013.73	26,230.14	30,400.03	1,512,843.84
净 额	73,296.74			252,006.34

8.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增减变动情况

种 类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期末余额
软件	199,855.95	24,000.00		199,855.95
合 计	199,855.95	24,000.00		199,855.95

(2) 公司期末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低于可收回金额，未计提减值准备。

9.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名称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期末余额
长期待摊费用	21,342.60	527,477.88	68,653.30	480,167.18
合 计	21,342.60	527,477.88	68,653.30	480,167.18

10. 短期借款

借款来源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建设银行	--	3,000,000.00
微众银行	3,000,000.00	3,809,523.80
交通银行	5,000,000.00	5,000,000.00
中国银行	8,350,000.00	--
北京银行	10,000,000.00	10,000,000.00
合 计	26,350,000.00	21,809,523.80

11. 应付账款

(1) 公司应付账款期末余额 49,885,747.97 元，具体情况列示如下：

账 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年以内	49,885,747.97	100%	35,966,690.57	100%
合 计	49,885,747.97	100%	35,966,690.57	100%

(2) 期末应付账款前五名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
广州中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563,027.05
河北览智顺弘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858,638.96
深圳市信德远致科技有限公司	1,736,470.00
深圳市星华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1,498,108.86
广州佳艺泰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1,207,636.73
合 计	8,863,881.60
占应付账款总额比例	17.77%

12. 预收账款

(1) 预收账款期末余额 532,137.82 元，具体情况列示如下：

账 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年以内	532,137.82	100%	31,500.00	100%
合 计	532,137.82	100%	31500	100%

(2) 期末预收账款前五名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
深圳智荟家科技有限公司	224,200.00
中建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202,337.82
深圳市科苑枫盛楼餐饮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74,100.00
惠州源通实业有限公司	28,500.00
深圳市紫光机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合 计	532,137.8200
占预收账款总额比例	100%

13. 合同负债

合同资产账面净额为 757,276.73 元，其账面余额和坏账准备列示如下：

账 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一年以内	757,276.73	100%	--	845,754.65	100%	--
合 计	757,276.73	100%	--	845,754.65	100%	--

14. 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29,555.13	435,667.71
合 计	329,555.13	435,667.71

15. 其他应付款

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 5,312,659.11 元，具体情况列示如下：

账 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年以内	5,312,659.11	100%	4,316,910.99	100%
合 计	5,312,659.11	100%	4,316,910.99	100%

16. 实收资本

出资方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	占认缴出资总额比例
唐瑶	2,000,000.00	10%	2,000,000.00	10%
肖芬	4,000,000.00	20%	4,000,000.00	20%
李前山	7,200,000.00	36%	6,200,000.00	31%
深圳前海慧诚科技服务企业（有限合伙）	6,800,000.00	34%	6,800,000.00	34%
合 计	20,000,000.00	100.00%	19,000,000.00	95.0,000%

17. 盈余公积

项 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2,927,801.02	552,020.61	--	3,479,821.63
合 计	2,927,801.02	552,020.61	--	3,479,821.63

18.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金 额
上年年末余额	13,446,059.0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本期年初余额	13,446,059.01
加：本期净利润转入	5,520,206.12
减：本期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552,020.61
本期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本期分配普通股股利	
本期期末余额	18,414,244.52
其中：董事会已批准的现金股利数	

19.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按主营业务收入、其他业务收入列示:

类 别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	222,939,452.85	222,304,601.38
合 计	222,939,452.85	222,304,601.38
主营业务成本	201,158,620.42	204,287,839.48
合 计	201,158,620.42	204,287,839.48

20. 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期金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154,671.77
教育费附加	70,391.46
地方教育费附加	46,927.62
印花税	32,922.97
合 计	304,913.82

21. 销售费用

项 目	本期金额
业务招待费	324,051.57
差旅费	17,314.44
车辆费用	5,980.00
工资	480,000.00
市内交通费	10,452.66
通讯费	2,068.00
居间服务费	260,000.00
合 计	1,099,866.6700

22. 管理费用

项 目	本期金额
工资	5,189,043.50
福利费	700,310.80
房租	607,634.21
办公费	97,041.69
车辆费	98,183.27
物业水电费	29,792.88

差旅费	178,781.41
招待费	108,961.53
交通费	115,048.20
通讯费	26,410.31
运杂费	10,122.95
其他	636,411.00
合 计	7,797,741.7500

23. 研发费用

项 目	本期金额
工资	4,606,435.69
差旅费	34,584.60
办公费	91,971.25
房租	458,517.69
水电费	22,373.55
研发人员社保	489,255.36
研发人员公积金	45,760.00
折旧	26,230.14
学习培训费	26,241.38
研发设备	349,155.55
员工福利费	80,609.72
业务招待费	112,516.90
通讯费	27,761.42
交通费	44,789.54
检测费	21,319.35
物业管理费	43,107.21
专项费用	99,009.90
车辆使用费	27,998.19
摊销	61,539.10
劳保费	1,049.87
知识产权申请费	6,675.40
运杂费	6,882.33
合 计	6,683,784.1400

24. 财务费用

项 目	本期金额
利息支出	648,125.23
减：利息收入	17,897.67
加：手续费	5,900.83
合 计	636,128.39

九、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1. 或有事项

本公司无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未为任何单位提供对外担保，未将本公司任何资产予以抵押或质押借款，无任何应披露而未披露的或有负债。

2. 期后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止，本公司未发生影响本财务报表阅读和理解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中的非调整事项。

3. 承诺事项

本公司无应披露的承诺事项。

财务情况说明书

一、企业基本情况

深圳市博铭维系统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1999年01月25日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7084765220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李前山；认缴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万元；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期限：永续经营。

本公司住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高新南七道18号数字技术园B2栋五层C区；

经营范围：自动化系统（含建筑智能）、交通监控系统和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设计与集成安装调试及其软、硬件设备的技术研发和相关产品的购销，并提供相关技术服务（凭资质证书经营，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

二、资产状况

2024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资产总额为124,061,442.91元，其中：账面流动资产为123,129,413.44元，账面非流动资产为932,029.47元。

三、负债状况

2024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负债总额为83,167,376.76元，其中：账面流动负债为83,167,376.76元，非流动负债为0.00元。

四、所有者权益

2024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所有者权益40,894,066.15元，其中：账面实收资本为19,000,000.00元，资本公积0.00元，账面未分配利润18,414,244.52元。

五、本年度经营情况

（一）收入与成本

本年度账面实现主营业务收入222,939,452.85元；营业成本为201,158,620.42元。

（二）费用及税金

本年度账面发生税金及附加304,913.82元，销售费用为1,099,866.67元，管理费用为7,797,741.75元，研发费用为6,683,784.14元，财务费用为636,128.39元。

六、所有者权益变动

公司账面实收资本为19,000,000.00元，其中：本年度股东新增投入资本金0.00元。

七、各项财务指标（根据公式计算，×100%，填写）

序号	财务指标名称	计算公式	比率
1	流动比率	流动资产/流动负债*100%	148.05%
2	资产负债率	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67.04%
3	应收账款周转率	销售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100%	358.41%
4	流动资产周转率	销售收入/(期初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资产)/2*100%	193.53%
5	主营业务利润率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税金)/主营业务收入*100%	9.63%
6	成本费用利润率	利润总额/成本费用总额*100%	2.54%
7	净资产收益率	净利润/平均净资产*100%	14.48%
8	销售增长率	(本年销售额-上年销售额)/上年销售额*100%	0.29%
9	总资产增长率	(年末资产总额-年初资产总额)/年初资产总额*100%	15.37%

八、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与账面差异情况说明

公司资产负债表、损益表与公司2024年所得税申报数不存在差异。

证书序号:0016844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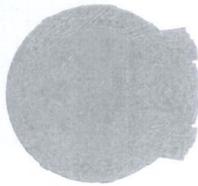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二二年一月十二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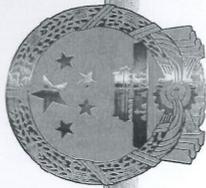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深圳东海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黄建平
 主任会计师: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竹林社区紫竹七道
 经营场所: 17号求是大厦3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4030072
 批准执业文号: 深注协字[1997]109号
 批准执业日期: 1997年12月26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282398D



名称 深圳东海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校芬

成立日期 2001年03月14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竹林社区紫竹七道17号求是大厦3层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上方二维码查询。
3. 各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4年05月20日

1.2.3 审计报告 2025 年度

E.S.CPA 深圳东海会计师事务所

深圳市博铭维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报告



<u>目 录</u>	<u>页 次</u>
一、审计报告	1-2
二、资产负债表	3-4
三、利润表	5
四、现金流量表	6-7
五、所有者权益（股东权益）变动表	8
六、财务报表附注	9-22

E.S.CPA 深圳东海会计师事务所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竹林社区紫竹七道17号求是大厦3层
电话：83675896 83675895 传真：83187995 邮编：518000

审计报告

深东海会审字[2026]第009号

深圳市博铭维系统工程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市博铭维系统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5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5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2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5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贵公司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深圳东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深圳市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日

资产负债表（一）

2025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博铭维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元

资 产	注释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8,489,732.12	19,012,754.56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007,098.97
应收账款	2	70,272,176.94	61,589,726.18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3	5,542,962.94	3,158,987.43
其他应收款	4	2,865,317.23	6,507,612.38
存货	5	9,785,988.27	2,840,690.46
合同资产		12,200,883.04	26,263,204.47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6	2,053,580.81	2,749,338.99
流动资产合计		111,210,641.35	123,129,413.44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7	214,030.84	252,006.34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8	247,259.00	199,855.95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9	377,463.07	480,167.18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838,752.91	932,029.47
资产总计		112,049,394.26	124,061,442.91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资产负债表（二）

2025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博铭维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注释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	13,460,000.00	26,35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1	47,067,889.23	49,885,747.97
预收款项	12	1,664,708.87	532,137.82
合同负债		632,340.10	757,276.73
应付职工薪酬	13	206,256.50	329,555.13
应交税费			
其他应付款	14	7,905,188.68	5,312,659.11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70,936,383.38	83,167,376.7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70,936,383.38	83,167,376.7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5	19,000,000.00	19,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6	3,501,716.10	3,479,821.63
未分配利润	17	18,611,294.78	18,414,244.5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1,113,010.88	40,894,066.1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12,049,394.26	124,061,442.91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利润表

2025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博铭维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 目	注释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18	207,413,288.08	222,939,452.85
减：营业成本	18	193,577,657.46	201,158,620.42
税金及附加		191,196.53	304,913.82
销售费用		1,522,909.82	1,099,866.67
管理费用		5,826,468.30	7,797,741.75
研发费用		5,701,818.87	6,683,784.14
财务费用		983,007.17	636,128.39
其中：利息费用		935,348.62	648,125.23
利息收入		7,800.10	17,897.67
加：其他收益		529,362.27	168,658.1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9,352.53	97,500.2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18,944.73	5,524,556.09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4,349.9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18,944.73	5,520,206.12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8,944.73	5,520,206.12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8,944.73	5,520,206.12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218,944.73	5,520,206.12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补充资料：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出售、处置部门或被投资单位所得收益		
2、自然灾害发生的损失		
3、会计政策变更增加（或减少）利润总额		
4、会计估计变更增加（或减少）利润总额		
5、债务重组损失		
6、其他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现金流量表(一)

2025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博铭维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14,932,828.77	222,892,523.98
收到的税费返还	40,073.52	2,158,302.2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461,888.69	25,728,569.9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5,434,790.98	250,779,396.1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05,599,852.89	181,885,911.8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808,804.80	10,599,706.8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49,373.21	2,653,449.3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996,190.37	46,833,723.9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2,054,221.27	241,972,792.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80,569.71	8,806,604.0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8,243.53	758,017.59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8,243.53	758,017.5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243.53	-758,017.5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6,750,000.00	61,63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750,000.00	61,63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9,640,000.00	57,089,523.8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35,348.62	648,125.2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575,348.62	57,737,649.0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825,348.62	3,892,350.9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523,022.44	11,940,937.4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012,754.56	7,071,817.1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489,732.12	19,012,754.56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现金流量表（二）

2025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博铭维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18,944.73	5,520,206.12
加：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55,608.43	26,230.14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15,911.66	68,653.3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599.97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935,348.62	648,125.23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945,297.81	7,686,743.5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341,047.46	-11,613,873.9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659,006.62	6,468,919.66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80,569.71	8,806,604.08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8,489,732.12	19,012,754.56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9,012,754.56	7,071,817.10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523,022.44	11,940,937.46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所有者权益(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5年度

项目	本会计年度						上年金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优先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9,000,000.00	-	-	3,479,821.63	-	18,414,244.52	40,894,666.15	19,000,000.00	-	-	2,927,801.02	13,446,089.01	33,373,860.03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9,000,000.00	-	-	3,479,821.63	-	18,414,244.52	40,894,666.15	19,000,000.00	-	-	2,927,801.02	13,446,089.01	33,373,860.03	
三、本年期初变动金额(或减少以“-”号填列)	-	-	-	21,894.47	-	197,650.26	218,944.73	-	-	-	552,020.61	4,968,185.51	5,520,206.12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	-	-	-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21,894.47	-	-21,894.47	-	-	-	-	-	-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21,894.47	-	-21,894.47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	
6. 其他	-	-	-	-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9,000,000.00	-	-	3,501,716.10	-	18,611,294.78	41,113,010.88	19,000,000.00	-	-	3,479,821.63	18,414,244.52	40,894,666.15	

(附注详见财务报表附注的相应部分)

单位：元

深圳市博铭维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公司基本情况

深圳市博铭维系统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1999年01月25日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7084765220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李前山;认缴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万元;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期限:永续经营。

本公司住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高新南七道18号深圳市数字技术园B2栋三层B区;

本公司经营范围:自动化系统(含建筑智能)、交通监控系统和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设计、集成安装调试及其软、硬件设备的技术研发和相关产品的购销,并提供相关技术服务(凭资质证书经营,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和持续经营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本公司已评价自报告期末起至少12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本公司管理层相信本公司能自本财务报表批准日后不短于12个月的可预见未来期间内持续经营。因此,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的财务报表。

三、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会计年度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二)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三)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采用借贷记账法,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以历史成本计量为主。以公允价值

计量且其变动记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衍生金融工具等以公允价值计量；采购时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的存货、固定资产等，以购买价款的现值计量；发生减值损失的存货以可变现净值计量，其他减值资产按可回收金额与现值孰高计量；盘盈资产等按重置成本计量。本报告期各财务报表项目会计计量属性未发生变化。

（四）外币业务的核算方法及折算方法

本公司对发生的外币业务，按照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合人民币记账。对各种外币账户的外币期末余额，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发生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本公司现金为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自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限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六）应收款项

1. 坏账的确认标准

凡因债务人破产，依据法律清偿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债务人死亡，既无遗产可供清偿，又无义务承担人，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债务人逾期三年未能履行偿债义务，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批准列作坏账的应收款项，以及其他发生减值的债权如果评估为不可收回的，则对其终止确认。

2. 坏账损失核算方法

本公司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如果对个别有确凿证据表明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采用直接核销法核算坏账损失。

3.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及计提比例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且其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以及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根据相同账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实情况确定报告期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对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的应收款项，采用个别认定计提坏账准备。

（七）存货

本公司的存货包括材料、在产品、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库存商品等，存货以实际成本核算，发出存货采用移动加权平均法核算。低值易耗品、包装物领用时采用一次摊销法核算计入当期成本、费用。

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价，其确认标准为：中期期末或年度终了，由于存货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使存货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账面价值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可变现净值是指企业在正常经营过程中，以估计售价减去估计完工成本及销售所必须的费用后的价值。

（八）长期股权投资

1.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成本的计价

（1）以支付货币资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支付的全部价款包括税金、手续费等相关费用作为初始成本计价；（2）以放弃非现金资产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企业会计准则—非货币性交易》的规定计价；（3）以债务重组取得的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企业会计准则—债务重组》的规定计价；（4）通过行政划拨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划出单位的账面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5）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按企业合并所述方法确认；（6）以发行权益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7）投资者投入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2.长期股权投资核算及收益确认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编制合并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单位，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利润或现金股利时，确认当期投资收益，确认的投资收益，仅限于被投资单位接收后产生的累计净利润的分配额，所获得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超过上述数额的部分作为初始投资成本的收回。

采用权益法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时，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除外；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待处置该项投资时按照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的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

按照合同约定，与被投资单位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

同意的，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的，认定为重大影响。

4.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期末对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恶化等原因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并且这种降低的价值在可预计的未来期间内不能够恢复，应将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按个别投资项目成本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提。

(九)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能够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并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才予以确认。

1.固定资产计价

固定资产按实际成本计价。

2.固定资产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计算，并按固定资产类别、估计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残值率	估计使用年限	年折旧
房屋建筑物	5%	20	4.75%
机器设备	5%	10	9.5%
电子设备	5%	3	31.67%
运输设备	5%	4	23.75%
其他设备	5%	5	19%

对于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按照该项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以及尚可使用年限重新计算确定折旧率和折旧额。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3.固定资产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仅在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并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否则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按相关资产（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减值迹象主要包括：（1）市价持续下跌；（2）技术陈旧；（3）损坏；（4）长期闲置等原因导致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5）产生大量不合格品。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已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计价

按各项工程所发生的实际成本核算。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项目的实际成本结转固定资产。工程完工交付使用前发生的允许资本化的借款费用支出计入工程造价；交付使用后，其有关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2.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在建工程发生减值的，按相关资产（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减值迹象主要包括：（1）长期停建并且预计在未来3年内不会重新开工的在建工程；（2）所建项目无论在性能上，还是在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给企业带来的经济利益具有重大的不确定性；（3）其他足以证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形。

在建工程减值损失已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一）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确认和初始计价

本公司无形资产的确认标准：（1）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2）与资产相关的预计未来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3）该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本公司的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无形资产的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应摊销金额在使用寿命期内合理摊销，计入当期损益。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无法预见无形资产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但每年均对该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并进行减值测试。

3.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无形资产发生减值的，按相关资产（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减值迹象主要包括：（1）已被其他新技术等所替代；（2）市价在当前大幅下降，预期不会恢复；（3）已超过法律保护期限；（4）其他足以证明实质上已经发生了减值的情形。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4.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划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可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二）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限内采用直线法平均摊销。

（十三）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2.离职后福利

本公司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离职后福利计划，是指本公司与职工就离职后福利达成的协议，或者本公司为向职工提供离职后福利制定的规章或办法等。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本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3.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上述设定提存计划的会计政策进行处理；除此以外的，按照上述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政策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

（十四）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和计量方法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规定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 （1）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
- （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 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2) 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只有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才能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十五) 收入确认原则

企业应当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当企业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企业应当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一) 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

(二) 该合同明确了各方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相关的权利和义务；

(三) 该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

(四) 该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企业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

(五) 企业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

企业应当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其他收入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执行。

(十六) 所得税

本公司的所得税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差异的，按照规定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递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资产的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除企业合并、直接在所有者

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五、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重大前期差错更正及其他事项调整的说明

本年度未发生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的变更，不存在重大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会计差错。

六、 税项

本公司适用的主要税（费）种类与税（费）率：

序号	税 种	税（费）率	说 明
1	增值税	6%、13%	货物销售收入或应税服务收入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按应缴纳的流转税额计缴
3	教育费附加	3%	按应缴纳的流转税额计缴
4	地方教育附加	2%	按应缴纳的流转税额计缴
5	企业所得税	25%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七、 会计报表重要项目的说明

以下注释项目除特别注明之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上年年末”指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末”指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上期”指 2024 年度，“本期”指 2025 年度。

1. 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现 金	5,816.80	1,216.80
银行存款	8,483,915.32	19,011,537.76
合 计	8,489,732.12	19,012,754.56

2. 应收账款

(1) 期末应收账款账面净额为 70,272,176.94 元，其账面余额和坏账准备列示如下：

账 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一年以内	70,272,176.94	100%		61,589,726.18	100%	
合 计	70,272,176.94	100%		61,589,726.18	100%	

(2) 期末应收账款欠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12,210,472.07

单位名称	金额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5,632,112.42
中铁北京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4,938,304.83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建筑工务署	4,080,000.00
中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990,943.31
合 计	30,851,832.63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43.9%

3. 预付款项

(1) 公司预付款项期末余额 5,542,962.94 元，具体情况列示如下：

账 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年以内	5,542,962.94	100%	3,158,987.43	100%
合 计	5,542,962.94	100%	3,158,987.43	100%

(2) 期末预付款项前五名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
肇庆民欣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1,710,000.00
深圳京泰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1,208,891.98
前海迅巢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659,697.19
深圳美图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400,800.00
广州日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27,091.00
合 计	4,306,480.17
占预付款项总额比例	77.69%

4. 其他应收款

(1) 期末其他应收款账面净额为 2,865,317.23 元，其账面余额和坏账准备列示如下：

账 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一年以内	2,865,317.23	100%		6,507,612.38	100%	
合 计	2,865,317.23	100%		6,507,612.38	100%	

(2) 期末其他应收款欠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
深圳市和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532,594.00

梁虹	301,853.17
西安弗斯特口腔医院投标保证金	300,000.00
郭昊	200,000.00
代毅	163,632.72
合 计	1,498,079.89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52.28%

5. 存货

存货项目列示: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金 额	跌价准备	金 额	跌价准备
其他	9,785,988.27		2,840,690.46	
合 计	9,785,988.27		2,840,690.46	

6. 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待抵扣进项税	2,053,580.81	2,749,338.99
合 计	2,053,580.81	2,749,338.99

7. 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增减变动情况

固定资产原值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电子设备	1,764,850.18	17,632.93		1,782,483.11
合 计	1,764,850.18	17,632.93		1,782,483.11
累计折旧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电子设备	1,512,843.84	55,608.43		1,568,452.27
合 计	1,512,843.84	55,608.43		1,568,452.27
净 额	252,006.34			214,030.84

8.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增减变动情况

种类	原值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累计摊销	期末余额
软件	247,259.00	199,855.95	47,403.05			247,259.00
合计	247,259.00	199,855.95	47,403.05			247,259.00

(2) 公司期末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低于可收回金额，未计提减值准备。

9.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名称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期末余额
长期待摊费用	480,167.18	13,207.55	115,911.66	377,463.07
合计	480,167.18	13,207.55	115,911.66	377,463.07

10. 短期借款

借款来源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建设银行		--
微众银行		3,000,000.00
交通银行	5,000,000.00	5,000,000.00
中国银行	8,460,000.00	8,350,000.00
北京银行		10,000,000.00
合计	13,460,000.00	26,350,000.00

11. 应付账款

(1) 公司应付账款期末余额 47,067,889.23 元，具体情况列示如下：

账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年以内	47,067,889.23	100%	49,885,747.97	100%
合计	47,067,889.23	100%	49,885,747.97	100%

(2) 期末应付账款前五名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
深圳卓控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6,450,989.20
广州中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4,139,709.09
深圳市星华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2,065,123.97
四川喜乐胜意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1,871,295.14

深圳合盛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1,488,000.00
合 计	16,015,117.40
占应付账款总额比例	34.03%

12. 预收账款

(1) 预收账款期末余额 1,664,708.87 元，具体情况列示如下：

账 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年以内	1,664,708.87	100%	532,137.82	100%
合 计	1,664,708.87	100%	532,137.82	100%

(2) 期末预收账款前五名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
深圳市料坑股份合作公司	954,127.08
深圳智荟家科技有限公司	224,200.00
深圳坪山招商房地产有限公司	223,144.67
中建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202,337.82
广东南方电信规划咨询设计院有限公司	29,399.30
合 计	1,633,208.87
占预收账款总额比例	98.11%

13. 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支付额	期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29,555.13	8,683,868.17	8,807,166.80	206,256.50
合 计	329,555.13	8,683,868.17	8,807,166.80	206,256.50

14. 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 7,905,188.68 元，具体情况列示如下：

账 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年以内	7,905,188.68	100%	5,312,659.11	100%
合 计	7,905,188.68	100%	5,312,659.11	100%

(2) 期末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
------	----

单位名称	金额
深圳市华安劳务有限公司	2,479,506.71
深圳卓控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790,000.00
前海迅巢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1,019,000.00
深圳远信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800,000.00
深圳市平卓电子有限公司	700,000.00
合 计	6,788,506.71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比例	85.87%

15. 实收资本

出资方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	占认缴出资总额比例
唐瑶	2,000,000.00	10%	2,000,000.00	10%
肖芬	4,000,000.00	20%	4,000,000.00	20%
李前山	7,200,000.00	36%	6,200,000.00	31%
深圳前海慧诚科技服务企业（有限合伙）	6,800,000.00	34%	6,800,000.00	34%
合 计	20,000,000.00	100%	19,000,000.00	95%

16. 盈余公积

项 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3,479,821.63	21,894.47		3,501,716.10
合 计	3,479,821.63	21,894.47		3,501,716.10

17.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金 额
上年年末余额	18,414,244.52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本年期初余额	18,414,244.52
加：本期净利润转入	218,944.73
减：本期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1,894.47
本期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本期分配普通股股利	--
本期期末余额	18,611,294.78

18.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按主营业务收入、其他业务收入列示：

类 别	本期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	207,413,288.08
合 计	207,413,288.08
主营业务成本	193,577,657.46
合 计	193,577,657.46

八、 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1. 或有事项

本公司无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未为任何单位提供对外担保，未将本公司任何资产予以抵押或质押借款，无任何应披露而未披露的或有负债。

2. 期后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止，本公司未发生影响本财务报表阅读和理解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中的非调整事项。

3. 承诺事项

本公司无应披露的承诺事项。

深圳市博铭维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财务情况说明书

一、企业基本情况

深圳市博铭维系统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1999年01月25日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7084765220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李前山；认缴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万元；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期限：永续经营。
 本公司住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高新南七道18号深圳市数字技术园B2栋三层B区；
 经营范围：自动化系统（含建筑智能）、交通监控系统和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设计、集成安装调试及其软、硬件设备的技术研发和相关产品的购销，并提供相关技术服务（凭资质证书经营，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

二、资产状况

2025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资产总额为112,049,394.26元，其中：账面流动资产为111,210,641.35元，账面非流动资产为838,752.91元。

三、负债状况

2025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负债总额为70,936,383.38元，其中：账面流动负债为70,936,383.38元，非流动负债为0.00元。

四、所有者权益

2025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所有者权益41,113,010.88元，其中：账面实收资本为19,000,000.00元，资本公积0.00元，账面未分配利润18,611,294.78元。

五、本年度经营情况

（一）收入与成本

本年度账面实现营业收入207,413,288.08元；营业成本为193,577,657.46元。

（二）费用及税金

本年度账面发生税金及附加191,196.53元，销售费用为1,522,909.82元，管理费用为5,826,468.30元，研发费用为5,701,818.87元，财务费用为983,007.17元。

六、所有者权益变动

公司账面实收资本为19,000,000.00元，其中：本年度股东新增投入资本金0.00元。

七、各项财务指标（根据公式计算，×100%，填写）

序号	财务指标名称	计算公式	比率
1	流动比率	流动资产/流动负债*100%	156.78%
2	资产负债率	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63.31%
3	应收账款周转率	销售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100%	314.59%
4	流动资产周转率	销售收入/（期初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资产）/2*100%	177.02%
5	主营业务利润率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税金）/主营业务收入*100%	6.58%
6	成本费用利润率	利润总额/成本费用总额*100%	0.11%
7	净资产收益率	净利润/平均净资产*100%	0.53%
8	销售增长率	（本年销售额-上年销售额）/上年销售额*100%	-6.96%
9	总资产增长率	（年末资产总额-年初资产总额）/年初资产总额*100%	-9.68%

证书序号:0016844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二〇二二年一月十二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深圳东海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黄建平
 主任会计师：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竹林社区紫竹七道
 经营场所：17号求是大厦3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4030072
 批准执业文号：深注协字[1997]109号
 批准执业日期：1997年12月26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282398D



名称 深圳东海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校芬

成立日期 2001年03月14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竹林社区紫竹七道17号求是大厦3层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事项及其他信用信息，请参见左上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二维码查询。
3. 各商事主体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报送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5年 05月 26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1.3 纳税证明（2023年、2024年、2025年）

1.3.1 纳税证明 2023年度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4〕112399号

深圳市博铭维系统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084765220) 在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单位:元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
1	城市维护建设税	111,126.07	0
2	企业所得税	47,296.19	0
3	印花税	77,535.89	0
4	教育费附加	47,625.46	0
5	增值税	1,587,514.87	0
6	地方教育附加	31,750.3	0
7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19,834.25	0
	合计	1,922,683.03	0
	其中:自缴税款	1,823,473.02	

以上自缴税费,按所属期统计如下:2022年202,383.3元,2023年1,720,299.73元。

二、已退税情况

- (一) 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 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费0元(零圆整),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4年1月18日,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 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 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 522401180713182896



1.3.2 纳税证明 2024 年度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5〕392890号

深圳市博铭维系统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084765220) 在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元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
1	城市维护建设税	122,362.86	0
2	企业所得税	-57,204.76	0
3	印花税	32,922.97	0
4	教育费附加	56,542.86	0
5	增值税	1,884,761.8	0
6	地方教育附加	37,695.24	0
7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24,016.49	0
	合计	2,101,097.46	0
	其中:自缴税款	1,982,842.87	

以上自缴税费,按所属期统计如下:2023年137,578.51元,2024年1,963,518.95元。

二、已退税情况

(一)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57,204.76元(伍万柒仟贰佰零肆圆柒角陆分),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5年4月7日,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 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 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 522504074339957103



1.3.3 纳税证明 2025 年度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6〕41171号

深圳市博铭维系统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084765220)在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元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
1	城市维护建设税	100,670.9	0
2	企业所得税	-40,073.52	0
3	印花税	22,404.33	0
4	教育费附加	44,077.31	0
5	增值税	1,469,243.44	0
6	地方教育附加	29,384.88	0
7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23,665.87	0
	合计	1,649,373.21	0
	其中,自缴税款	1,552,245.15	

以上自缴税费,按所属期统计如下:2024年217,904.97元,2025年1,431,468.24元。

二、已退税费情况

(一)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费40,073.52元(肆万零柒拾叁圆伍角贰分),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6年1月13日,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 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 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 522601131849765859



第 2 章 投标人业绩

2.1 投标人业绩汇总一览表

1. 项目名称：深铁懿府 1、2、3 号地块智能化工程
(建设单位：深圳地铁前海国际发展有限公司；合同额：5734 万元；竣工验收时间：2023.04.25；项目所在地：广东省深圳市；项目类型：住宅类；履约评价：合格)
2. 项目名称：市第二十三高级中学智能化工程
(建设单位：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合同额：2447 万元；竣工验收时间：2023.08.15；项目所在地：广东省深圳市；项目类型：学校类；履约评价：合格)
3. 项目名称：福利中心三期智能化工程
(建设单位：深圳市万科发展有限公司；合同额：2302 万元；竣工验收时间：2025.11.28；项目所在地：广东省深圳市；项目类型：住宅类；履约评价：良好)
4. 项目名称：欢乐港湾欢乐剧场信息化配套完善项目工程总承包
(建设单位：深圳市宝安区建筑工务署；合同额：1483 万元；竣工验收时间：2025.09.29；项目所在地：广东省深圳市；项目类型：商业综合体类；履约评价：良好)
5. 项目名称：深圳珺睿大厦项目智能化工程
(建设单位：深圳市恒盈泰投资有限公司；合同额：579 万元；竣工验收时间：2023.12.15；项目所在地：广东省深圳市；项目类型：商业综合体类；履约评价：优秀)

备注：(1) 最多提供 5 项业绩，超过 5 项的，按表格顺序前 5 项统计；(2) 证明材料中体现项目名称、项目概况、项目类型、合同范围、合同金额、竣工验收时间等地方请用**明显的标注标识**，以方便招标人查阅。

2.1.1 深铁懿府 1、2、3 号地块智能化工程

2.1.1.1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致投标人：深圳市博铭维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承担项目：深铁懿府 1、2、3 号地块智能化工程

贵司于 2021 年 3 月 17 日提交了上述项目的投标文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深铁懿府 1、2、3 号地块智能化工程招标文件，根据资格审查和评定标结果，并报我司批准，贵司的投标文件已被我司接受，中标价为人民币（大写）伍仟柒佰叁拾肆万玖仟柒佰叁拾伍元（小写：¥57,349,735.00 元）。确定贵司为深铁懿府 1、2、3 号地块智能化工程中标单位。

请做好签署合同的准备。

深圳地铁前海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2021 年 4 月 30 日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4403002016190023001

标段名称: 深铁懿府1、2、3号地块智能化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地铁前海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博铭维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 5734.973500万元

中标工期: 564天

项目经理(总监): 刘波

本工程于 2021-02-09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1-04-14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1-05-08

查验码: 7352666519726581

查验网址: zjj.sz.gov.cn/jsjy

2.1.1.2 合同关键页

正本

深铁懿府 1、2、3 号地块智能化工程

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STZY-ZC-ATS3-SG011/2021

（第一册，共三册）

发包人：深圳地铁前海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深圳市博铭维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2021 年 5 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地铁前海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博铭维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深铁懿府 1、2、3 号地块智能化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

核准(备案)证编号: _____

工程规模及特征: _____。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____%; 国有资本 100%; 集体资本____%; 民营资本____%; 外商投资____%; 混合经济____%; 其他____%。

二、工程承包范围

本工程范围包括按合同条款、技术文件及图纸规定所属: 智能化系统深化设计、施工、相关软件供应、编程、产品的采购与装配、运输与保险、货物供应及检验、安装、调试、试运行、备品备件、用户培训、质保期保障、验收及售后相关服务等, 招标范围包含但不限于以下系统及内容:

1.智能化各子系统主要有: 1) 光纤入户系统 2) 有线电视系统 3) 无线对讲、电子巡更系统 4) 综合布线系统 5) 移动通信室内信号覆盖系统(预留管线) 6) 电梯紧急对讲系统 7) 无线 WIFI 网络系统 8) 背景音乐系统 9) 信息引导及发布系统 10) 智能设备网络系统 11) 可视对讲系统 12) 出入口控制和梯控系统(含访客管理) 13) 入侵报警系统 14) 视频安防监控系统(含高空抛物) 15) 智能停车/车位引导管理系统 16) 智慧社区平台 17) 建筑设备监控系统 18) 远程抄表系统 19) 机房建设系统(包括 UPS 供电系统) 20) 智能化配电及防雷接地系统 21) 智能家居系统等, 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上工程的深化设计、采购、安装调试、相关软件供应、编程、备品备件、用户培训、

验收及售后服务等。

2. 按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书要求提供一套完整的弱电系统,包括所必需的硬、软件、设备安装施工和各项服务等。

3. 整套系统设备点布置定位及电缆桥架及电缆布线、系统配置等二次设计工作。

4. 负责系统设备、软件定制、特殊安装材料(如专用电缆、预制电缆、安装支架等)的供货及系统设备安装、调试施工。

以上范围,发标人可以根据工程实际情况进行调整,承包人不得提出任何索赔。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基础 <input type="checkbox"/> 基坑支护 <input type="checkbox"/> 边坡 <input type="checkbox"/> 土方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主体结构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钢筋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钢管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型钢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幕墙: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管网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筑电气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室外电气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设施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附属建筑_____)	

室外环境_____)。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_; 庭院管: _____ 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其它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4. 其他工程

无。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1年5月15日 (开工时间暂定, 以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2022年11月30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564 天。

里程碑工期:

● 2号地块验收时间: 2021年11月30日

● 1号地块验收时间: 2022年5月31日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_____ 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1) 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 伍仟柒佰叁拾肆万玖仟柒佰叁拾伍元 (¥ 57,349,735.00 元);

李亚永 梁虹

发包人(公章): 深圳地铁前海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一路
1016号地铁大厦

电 话: 0755-23992600

传 真: 0755-23992555

开户银行: 建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开户全名: 深圳地铁前海国际发展有
限公司

账 号: 44201501100052560514

邮政编码:

项目主管部门经 张瀚之 13691854591
办人及电话:

项目主管部门审核人:

合约部门经办人 彭亚永
及电话: 0755-23990874

合约部门审核人:

承包人(公章): 深圳市博铭维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住 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
高新南七道 18 号数字技术园 B2 栋

电 话: 0755-86560988

传 真: 0755-86560279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住房城
市建设支行

开户全名: 深圳市博铭维系统工程有
限公司

账 号: 44250100005800001221

邮政编码: 518057

承包商经办人: 梁虹

承包商经办人电话: 0755-86560988

合同签署地点: 深 圳

时 间: 2021年 5月 25日

2.1.1.3 验收报告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 深铁懿府1、2、3号地块智能化工程

验收日期： 2023年9月24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地铁前海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深铁懿府1、2、3号地块智能化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深云村以南，安托山以西，广深高速及地铁7号线安托山停车场以北	建筑面积	361928.07平方米	工程造价 5734.9735万元
结构类型	框剪结构	层数	地上：	43 层
	框剪结构		地下：	2 层
施工许可证号	工程编号:2016-440300-47-03-07679916 证书序列号:2021-1491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1年09月30日	验收日期	年 月 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监督编号	Q44030120160375-12	
建设单位	深圳地铁前海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中建二局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中建二局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深圳市博铭维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监理单位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 0 1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主体结构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屋面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通风与空调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电气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智能建筑		共 246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4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46 项	共 47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7 项	共 8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46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节能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电梯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 GD - E 1 - 9 1 4 / 4 *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1. 所含各分项符合设计和国家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质量合格；
2. 工程质量控制资料完整；
3. 主要功能项目经抽查符合质量验收规范的规定，所含工程的安全和功能检测资料完整；
4. 观感质量符合要求；

依据《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的相关规定，经各方共同验收商定认为：“深铁懿府1、2、3号地块智能化工程”，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总体质量评价为合格，同意该工程竣工验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名： 韦明
 注册号： 4400207-009
 有效期： 至2022年12月

建设单位：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9月25日	监理单位：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9月25日	施工单位：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9月25日	设计单位：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9月25日	勘察单位：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	--	--	---	----------------------------------



2.1.1.4 履约评价

履约评价公示

当前位置: 网站首页 > 履约管理 > 履约评价公示

深圳地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度承包商年度履约评价结果公示

发布时间: 2024-03-04 12:50:20 浏览次数: 1418次

深圳地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度承包商年度履约评价结果公示

各相关单位:

深圳地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度承包商履约评价结果经公司审议通过, 现将结果进行公示, 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 如对评价结果存在异议的, 可向成本合约部或纪检监察室提交复核申请及有关证明材料, 逾期无反馈意见的, 视为同意公示结果。

现将深圳地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度承包商履约评价结果公示如下:

一、2023年深铁置业施工类承包商履约评价结果

序号	合同单位	年度评价等级	评价结果应用期限
1	深圳市奇航疆域技术有限公司	B级(良好)	2024年4月1日-2025年3月31日
2	深圳市华辉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B级(良好)	2024年4月1日-2025年3月31日
3	深圳市益团电力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B级(良好)	2024年4月1日-2025年3月31日
4	深圳市协鹏建筑与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B级(良好)	2024年4月1日-2025年3月31日
5	中国二十冶集团有限公司	B级(良好)	2024年4月1日-2025年3月31日
6	中建三局第三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B级(良好)	2024年4月1日-2025年3月31日
7	惠州市中景人防工程防护设备有限公司	B级(良好)	2024年4月1日-2025年3月31日
8	中建二局深圳建投发展有限公司	B级(良好)	2024年4月1日-2025年3月31日
9	东莞汇力人防防护设备有限公司	B级(良好)	2024年4月1日-2025年3月31日
10	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	B级(良好)	2024年4月1日-2025年3月31日

二、2023年深铁置业货物设备类承包商履约评价结果

74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B级（良好）	2024年4月1日-2025年3月31日
75	广东鑫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B级（良好）	2024年4月1日-2025年3月31日
76	深华电力（深圳）有限公司	B级（良好）	2024年4月1日-2025年3月31日
77	深圳恒安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B级（良好）	2024年4月1日-2025年3月31日
78	深圳市宝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B级（良好）	2024年4月1日-2025年3月31日
79	深圳市诚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B级（良好）	2024年4月1日-2025年3月31日
80	深圳市创先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B级（良好）	2024年4月1日-2025年3月31日
81	深圳市港华建设有限公司	B级（良好）	2024年4月1日-2025年3月31日
82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级（良好）	2024年4月1日-2025年3月31日
83	深圳市凯铭电气照明有限公司	B级（良好）	2024年4月1日-2025年3月31日
84	深圳市利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B级（良好）	2024年4月1日-2025年3月31日
85	深圳市万卉园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B级（良好）	2024年4月1日-2025年3月31日
86	深圳市亚高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B级（良好）	2024年4月1日-2025年3月31日
87	中建八局深圳发展建设有限公司	B级（良好）	2024年4月1日-2025年3月31日
88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B级（良好）	2024年4月1日-2025年3月31日
89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B级（良好）	2024年4月1日-2025年3月31日
90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B级（良好）	2024年4月1日-2025年3月31日
91	广州市第一装修有限公司	B级（良好）	2024年4月1日-2025年3月31日
92	深圳三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B级（良好）	2024年4月1日-2025年3月31日
93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B级（良好）	2024年4月1日-2025年3月31日
94	深圳市博铭维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B级（良好）	2024年4月1日-2025年3月31日

查询网址：<https://cg.shenzhenmc.com/lypjgs/56401.jhtml>

履约评价公示

当前位置：网站首页 > 履约管理 > 履约评价公示

深圳地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度承包商年度履约评价结果公示

发布时间：2025-03-05 17:03:29 浏览次数：2655次

深圳地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度承包商年度履约评价结果公示

各相关单位：

深圳地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度承包商履约评价结果经公司审议通过，现将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为7日。如对评价结果存在异议的，可向成本合约部或纪检监察室提交复核申请及有关证明材料，逾期无反馈意见的，公示结果。

现将深圳地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度承包商履约评价结果公示如下：

一、2024年深铁置业施工类承包商履约评价结果

序号	合同单位	年度履约评价等级	评价结果应用期限
1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B级（良好）	2025年4月1日-2026年3月31日
2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B级（良好）	2025年4月1日-2026年3月31日
3	深圳市华辉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B级（良好）	2025年4月1日-2026年3月31日
4	深圳市中壹园林环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B级（良好）	2025年4月1日-2026年3月31日
5	中建二局深圳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B级（良好）	2025年4月1日-2026年3月31日
6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B级（良好）	2025年4月1日-2026年3月31日
7	深圳市启光科技有限公司	B级（良好）	2025年4月1日-2026年3月31日

160	深圳市兴海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C级（合格）	2025年4月1日-2026年3月31日
161	深圳市桦林达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C级（合格）	2025年4月1日-2026年3月31日
162	深圳市博铭维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C级（合格）	2025年4月1日-2026年3月31日
163	深圳市中裘市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C级（合格）	2025年4月1日-2026年3月31日
164	深圳华澳建科集团有限公司	C级（合格）	2025年4月1日-2026年3月31日

二、2024年深铁置业货物设备类承包商履约评价结果

序号	合同单位	年度履约评价等级	评价结果应用期限
1	深圳市门老爷科技有限公司	B级（良好）	2025年4月1日-2026年3月31日
2	广东众城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B级（良好）	2025年4月1日-2026年3月31日
3	广州奥的斯电梯有限公司	B级（良好）	2025年4月1日-2026年3月31日
4	惠州伟康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B级（良好）	2025年4月1日-2026年3月31日
5	深圳市铠洋建材设备有限公司	B级（良好）	2025年4月1日-2026年3月31日
6	广东美的暖通设备有限公司	B级（良好）	2025年4月1日-2026年3月31日
7	惠州市一品华丽家具有限公司	B级（良好）	2025年4月1日-2026年3月31日
8	深圳市同大机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B级（良好）	2025年4月1日-2026年3月31日
9	深圳市亚高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B级（良好）	2025年4月1日-2026年3月31日
10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级（良好）	2025年4月1日-2026年3月31日
11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B级（良好）	2025年4月1日-2026年3月31日
12	深圳康缔美科技有限公司	B级（良好）	2025年4月1日-2026年3月31日
13	深圳市捷锐鑫有限公司	B级（良好）	2025年4月1日-2026年3月31日
14	深圳市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B级（良好）	2025年4月1日-2026年3月31日
15	深圳合雅木业有限公司	B级（良好）	2025年4月1日-2026年3月31日
16	上海蓝科建筑减震科技有限公司	B级（良好）	2025年4月1日-2026年3月31日
17	深圳市嘉乐陶建材有限公司	B级（良好）	2025年4月1日-2026年3月31日

查询网址：<https://cg.shenzhenmc.com/lypjgs/87837.jhtml>

2.1.2 市第二十三高级中学智能化工程

2.1.2.1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2020-440327-83-01-010176009001

标段名称: 市第二十三高级中学智能化工程项目

建设单位: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博铭维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 2447.531549万元

中标工期: 75天

项目经理(总监): 邵阳



本工程于 2023-02-28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3-03-22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3-03-22

查验码: 6789323264031662 查验网址: <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2.1.2.2 合同关键页

正本

工程编号：2020-440327-83-01-010176009001

合同编号：SG2023-010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市第二十三高级中学智能化工程项目

工程地点：深圳市大鹏新区

发 包 人：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承 包 人：深圳市博铭维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3 年 3 月 27 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承包人(乙方): 深圳市博铭维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市第二十三高级中学智能化工程项目

工程地点: 深圳市大鹏新区

核准(备案)证编号: _____

工程规模及特征: 本项目位于大鹏街道鹏飞路西北角大鹏山庄内市第二十三高级中学内,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智能化系统及多功能厅声光电系统等建设内容。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 100 %; 国有资本 0 %; 集体资本 0 %; 民营资本 0 %; 外商投资 0 %; 混合经济 0 %; 其他 0 %。

二、工程承包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智能化系统及多功能厅声光电系统等建设内容。具体以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 (选定的“■”,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 (选定的“■”,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基础 <input type="checkbox"/> 基坑支护 <input type="checkbox"/> 边坡 <input type="checkbox"/> 土石方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	---

<input type="checkbox"/> 主体结构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钢筋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网架 <input type="checkbox"/> 索膜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金属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幕墙：_____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电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电气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屋面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设施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附属建筑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环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户数：_____户；庭院管：_____米）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 <input type="checkbox"/> 抹灰 <input type="checkbox"/> 涂饰 <input type="checkbox"/> 饰面板（砖） <input type="checkbox"/> 吊顶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它：多功能厅声光电系统（包括：音响扩声系统、发言拾音系统、视频显示系统、录播督导系统、舞台灯光系统、舞台机械系统、舞台幕布系统、内部通讯系统、集中控制系统等）			

3. 水务工程：(选定的“■”，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河道整治	<input type="checkbox"/> 管线迁移
<input type="checkbox"/> 山塘整治	<input type="checkbox"/> 给水管网优饮改造（优质饮用水入户、直饮水入户）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4. 其他工程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年3月14日；(实际开工日期以总监发布的开工通知书上载明的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3年5月27日；(实际竣工日期以竣工验收报告载明的最晚日期为准。)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75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75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75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0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贰仟肆佰肆拾柒万伍仟叁佰壹拾伍元肆角玖分(¥24475315.49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肆拾伍万零陆佰玖拾元捌角捌分(¥450690.88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捌拾玖万肆仟元整(¥894000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壹佰陆拾万元整(¥1600000元)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履约担保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深圳市博路程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农民工工资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兴业银行深圳中心支行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337080100100870453

本工程履约担保应采用银行保函的形式，金额为：中标价与招标控制价或投标报价上限（无招标控制价招标的）的差额，且不高于中标价的10%。发包人只接受国有商业银行或股份制商业银行的支行以上（包括支行）分支机构出具的不可撤销、见索即付保函。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时间：收到中标通知书后30天之内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之前。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2.1款的规定一致：

-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

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3 年 3 月 27 日;

订立地点: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十二份,其中正本两_份,副本十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一正六副_份,承包人执一正四副_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403000504530168

地址: 深圳市大鹏新区大鹏街道深圳市
大鹏新区中山路 10 号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郭映平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084765220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
区高新南七道 18 号数字技术园 B2 栋五
层 C 区

邮政编码: 518057

法定代表人: 李前山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0755-86560988

传真: 0755-86560279

电子信箱: szsbmw@yeah.com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住房城市建设支行

账号: 44250100005800001221

2.1.2.3 验收报告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市第二十三高级中学智能化工程项目

验收日期：2023年8月15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市第二十三高级中学智能化工程项目				
工程地点	深圳市大鹏新区大鹏办事处鹏飞路西北角	建筑面积	74500	工程造价	3361.59万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	地上:	16	层
	框架结构		地下:	2	层
施工许可证号	/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3年6月1日	验收日期	2023年8月15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2023021-0		
建设单位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广东省电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博铭维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装修)	/				
监理单位	深圳市首嘉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大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GD - E 1 - 9 1 4 / 2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共 0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0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0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共 0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0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0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共 0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0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0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共 0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0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0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共 0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0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0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共 0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0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0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共 0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0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0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 30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30 项	共 30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0 项	共 30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3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共 0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0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0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共 0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0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0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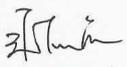


GD-E1-914/4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符合要求，同意竣工验收。

<p>建设单位： (公章)</p>	<p>监理单位： (公章)</p>	<p>施工单位： (公章)</p>	<p>设计单位： (公章)</p>	<p>勘察单位： (公章)</p>
<p>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8月15日</p>	<p>总监理工程师：  2023年8月15日</p>	<p>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8月15日</p>	<p>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8月15日</p>	<p>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p>


 GD-E1-91446 杉
 注册号44007721
 有效期2026.03.30
 深圳市首道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08.18
 深圳市博铭维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机电

2.1.2.4 履约评价



The screenshot displays the official website of the Dapeng New Area Government. The header features the government logo, the name '大鹏新区政府在线' (Dapeng New Area Government Online), and the website address 'www.dpxq.gov.cn'. A search bar is located in the top right corner. The main navigation menu includes '首页' (Home), '政府信息公开' (Government Information Disclosure), '政务服务' (Government Services), '互动交流' (Interactive Communication), and '走进大鹏' (Enter Dapeng).

The main content area shows a breadcrumb trail: '首页 > 政府信息公开 > 五公开专栏 > 管理公开 > 监管信息公开 > 履约信息'. The title of the notice is '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关于2023年第三季度政府工程承包商履约评价结果公示'. The notice is dated '2023-10-24 11:25' and sourced from '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合同预算部'. It includes options for '视力保护色' (Vision Protection Color) and '字体: 大 中 小' (Font Size: Large, Medium, Small).

The notice text states: '各项目承包商: 为加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政府工程承包商履约监督管理, 规范承包商履约行为, 促进承包商依法、诚信履行投标承诺和合同义务, 保证工程质量、安全、工期和投资管理正常有序, 按照《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建设工程合同履约评价管理办法》, 新区建筑工务署对政府工程承包商进行了2023年第三季度履约评价。 现将本次评价结果予以公示 (见附件), 公示时间为2023年10月24日至10月26日 (三个工作日)。如对公示内容存有异议, 请在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新区建筑工务署提出申诉, 逾期不予受理。 特此公示。 附件: 1.2023年第三季度履约评价一览表 2.竣工 (完工) 履约评价一览表 3.代建项目履约评价备案一览表 4.非建设工程合同履约评价一览表'.

The notice is signed by '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Dapeng New Area Building and Works Department) on '2023年10月24日' (October 24, 2023).

Below the notice, there is a section for '附件下载:' (Attachment Download) with four items listed: '附件1: 2023年第三季度履约评价一览表.xls', '附件2: 竣工 (完工) 履约评价一览表.xls', '附件3: 代建项目履约评价备案一览表.xls', and '附件4: 非建设工程合同履约评价一览表.xls'. The first item is highlighted with a red box.

At the bottom of the page, there are social sharing icons and a '【关闭窗口】' (Close Window) button.

附件2:

施工类合同2023年第三季度履约评价一览表					
序号	工程名称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评价等级	部门
2	市第二十三高级中学智能化工程项目	深圳市博铭维系统工程有 限公司	914403007084765220	良好	建筑部

查询网址:

https://www.dpxq.gov.cn/xxgk/wgk/glgk/jgxxgk/lyxx/content/post_10903250.html



首页 > 政府信息公开 > 五公开专栏 > 管理公开 > 监管信息公开 > 履约信息

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关于2024年第三季度政府工程承包商履约评价结果公示

时间: 2024-10-16 17:32 来源: 大鹏新区 视力保护色: ■ ■ ■ ■ 【字体: 大 中 小】

各项目承包商:

为加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政府工程承包商履约监督管理, 规范承包商履约行为, 促进承包商依法、诚信履行投标承诺和合同义务, 保证工程质量、安全、工期和投资管理正常有序, 按照《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建设工程合同履约评价管理办法》, 新区建筑工务署对政府工程承包商进行了2024年第三季度履约评价。

现将本次评价结果予以公示 (详见附件), 公示时间为2024年10月17日至10月21日 (三个工作日)。如对公示内容存有异议, 请在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新区建筑工务署提出申诉, 逾期将不予受理。

特此公示。

附件:

- 1.2024年第三季度履约评价一览表
- 2.竣工 (完工) 履约评价一览表
- 3.代建项目履约评价备案一览表
- 4.非建设工程合同履约评价一览表

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2024年10月16日

附件下载:

- 附件1: 2024年第三季度履约评价一览表.xls
- 附件2: 竣工 (完工) 履约评价一览表.xls
- 附件3: 代建项目履约评价备案一览表.xls
- 附件4: 非建设工程合同履约评价一览表.xls

分享到:

[【关闭窗口】](#)

附件2:

竣工（完工）履约评价一览表						
序号	工程名称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评价等级	类别	部门
61	市第二十三高级中学智能化工程项目	深圳市博铭维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914403007084765220	合格	施工	建筑部

查询网址:

https://www.dpxq.gov.cn/xxgk/wgk/glgk/jgxxgk/lyxx/content/post_11637884.html

2.1.3 福利中心三期智能化工程

2.1.3.1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44030520200036011001

标段名称: 福利中心三期智能化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万科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博铭维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 2302.231092万元

中标工期: 365天

项目经理(总监): 邵阳



本工程于 2023-12-29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4-03-08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4-03-08



同辉

查验码: 5303496126298257 查验网址: <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2.1.3.2 合同关键页

合同编号：_____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房建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福利中心三期智能化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发 包 人：深圳市万科发展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市博铭维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万科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博铭维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福利中心三期智能化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

工程投资额: 85355 万元

工程规模及特征: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南山区西丽街道留仙大道以南,同乐路以东,紧邻福利中心二期西侧。项目总用地面积 10335.11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 93150.51 平方米,建筑高度 99.75m;项目总投资 85355 万元。

资金来源: 政府投资 100 %。

二、工程承包范围

本次招标范围主要包括:信息接入系统、用户电话交换系统、综合布线系统、信息网络系统、有线电视系统、背景音乐系统、无线对讲系统、信息导引及发布系统、时钟系统、电梯五方对讲系统、建筑设备监控系统、建筑能效监管系统、综合安防管理系统、视频安防监控系统、入侵及紧急报警系统、出入口控制系统、物联网电梯控制系统、电子巡查系统、停车场(库)管理系统、以及消防控制中心机房及信息机房的机房控制(含 UPS 配电、电子信息系统防雷接地及保护接地系统等)、会议系统(含显示系统)、多功能厅灯光系统、养老服务专用系统、ups 配电系统、满足养老智慧信息平台接驳、信号覆盖(含移动信号覆盖)、毫米波雷达等,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上工程的深化设计、采购、安装调试、相关软件供应、编程、备品备件、用户培训、验收及售后服务等。所有的细目详见工程招标图纸、工程量清单及合同条款,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发包人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

1.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地基与基础工程 (基础 基坑支护 边坡 土石方 其它_____);



□主体结构工程 (□钢筋混凝土 □钢结构 □网架 □索膜结构 □其它 _____);		
□装饰装修工程 (□金属门窗 □幕墙: _____平方米 □其它_____);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室外给、排水系统 □其它_____);		
□建筑电气工程 (□室外电气 □电气照明 □其它_____);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具体以招标范围为准);	
□屋面及防水工程	□建筑节能	□消防工程
□室外工程 (□室外设施_____ □附属建筑_____ □室外环境_____);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_户; 庭院管: _____米)		

2.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消防工程	□门窗	□防水工程	□电气照明	□建筑节能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室外给、排水系统 □其它_____);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装饰装修 (□抹灰 □涂饰 □饰面板(砖) □吊顶 □其它_____);				
□其它:				

3. 其他工程

本次招标范围主要包括: 信息接入系统、用户电话交换系统、综合布线系统、信息网络系统、有线电视系统、背景音乐系统、无线对讲系统、信息导引及发布系统、时钟系统、电梯五方对讲系统、建筑设备监控系统、建筑能效监管系统、综合安防管理系统、视频安防监控系统、入侵及紧急报警系统、出入口控制系统、物联网电梯控制系统、电子巡查系统、停车场(库)管理系统、以及消防控制中心机房及信息机房的机房控制(含UPS 配电、电子信息系统防雷接地及保护接地系统等)、会议系统(含显示系统)、多功能厅灯光系统、养老服务专用系统、ups 配电系统、满足养老智慧信息平台接驳、信号覆盖(含移动信号覆盖)、毫米波雷达等, 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上工程的深化设计、采购、安装调试、相关软件供应、编程、备品备件、用户培训、验收及售后服务等。所有的细目详见工程招标图纸、工程量清单及合同条款, 承包人不能拒



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发包人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暂定 **2024年3月1日**（实际开工日期以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暂定 **2025年2月28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365** 日历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365** 日历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_____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_____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达到国家、省、市及行业现行有关工程建设技术标准中的合格标准，上述标准约定不一致的，以要求较高者为准。

房屋建筑工程绿色建筑等级要求为不低于 二 星级。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 贰仟叁佰零贰万贰仟叁佰壹拾元玖角贰分（¥ 23022310.92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叁拾柒万柒仟贰佰肆拾元壹角贰分（¥ 377240.12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贰佰肆拾万元整（¥ 2400000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壹佰贰拾陆万元整（¥ 1260000 元）；

(5) BIM 技术应用费用：（本工程 BIM 由发包人单独发包）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_____ / _____ 元）。

(6) 本工程中标净下浮率为：23.58%。中标净下浮率=[1-(中标价-不可竞争费)/(审定招标控制价-不可竞争费)]*100%，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暂列金额、暂估价为不可竞争性费用且不下浮。



-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若有);
-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包括专用条款附件);
-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九、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十、承诺

-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申请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一、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4 年 3 月 15 日;

本合同订立地点: 深圳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 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成立。承包人须在合同生效后 7 日内向发包人提交合同正本扫描件。

本合同一式 壹拾肆 份,其中合同正本份数: 贰 份,发包人和承包人分别保存 壹 份正本。合同副本份数: 壹拾贰 份,发包人保存 伍 份,承包人保存 伍 份,其它保存单位: 保存 贰 份。合同正本与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公章) 深圳市万科发展有限公
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承包人：(公章) 深圳市博铭维系统工
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084765220

地址：深圳市博铭维系统工程有限公
司

公司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
区社区高新南七道 18 号数字技术园 B2
栋五层 C 区

邮政编码：518057

法定代表人：李前山

委托代理人：梁虹

电话：0755-86560988

传真：/

电子信箱：szsbmw@yeah.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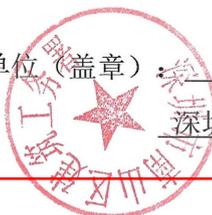
2.1.3.3 验收报告

深圳市建设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南山区社会福利中心三期项目智能化工程

验收日期： 2015年11月28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深圳市万科发展有限公司（代建）



一、工程概况

项目编号	2016-440305-48-01-70 0369	项目代码	/
项目名称	南山区社会福利中心 三期项目	项目曾用名	/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留仙大道以南，同乐路以东，紧邻区社会福利中心二期西侧		
建筑面积	93150.51 m ²	工程造价	2302.02 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框架剪力墙 结构	层数	地上 28 层，地下 2 层
立项批准 文号	深南发改【2016】10 号	宗地号	T501-0109
用地规划许可 证号	440305202300002	工程规划许可证 号	深规划资源建许字 NS-2023-0001 号
施工许可证号 可证号	2016-440305-48-01- 70036903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4 年 5 月 31 日	验收日期	2025 年 11 月 28 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建设工程 质量监督检验站	监督编号	2023211
建设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深圳市万科发展有限公司（代建）		
勘察单位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设计单位	香港华艺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建五局华南建设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土建）	中建五局华南建设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中正云霄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智能化）	深圳市博铭维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华西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 位	/		

三、工程质量评定

单位工程：南山区社会福利中心三期项目精装修工程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 项
主体结构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 项
建筑装饰装修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 项
屋面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 项
通风与空调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 项
建筑电气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 14 项，其中：经审查符合要求 14 项，经核实符合要求 14 项	共 8 项，其中：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12 项，其中：评价为“好”的 8 项，评价为“一般”的 4 项
建筑节能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 项
电梯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 项

注：工程质量评定表应根据项目实际单位工程数量逐项填报。

七、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本工程经验收组对工程设备安装、调试及竣工文件检查，一致认为本工程已按设计图和施工合同完成。各分部工程验收评定合格，工程符合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工程验收标准，工程外观完好，竣工资料齐全，同意通过验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名：宋日升
 注册号：4407194-057
 有效期：至2026年06月

建设单位 审查 情况	经审查，同意本工程竣工验收通过(竣工验收通过日期为 2025 年 11 月 28 日)。 建设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监理单位(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设计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施工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勘察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1.3.4 履约评价



当前位置: 首页 > 政务公开 > 部门信息公开 > 工程履约评价

南山区建筑工务署关于2025年第一季度参建单位合同履约评价情况的通报

时间: 2025-08-22 来源: 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分享到:

各履约单位:

为促进承包商依法、诚信履行工程合同和投标承诺,提高承包商履约水平,规范履约评价行为。根据《南山区建筑工务署履约评价管理制度》规定,经我署履约评价管理工作领导小组通过审议,现将2025年第一季度参建单位合同履约评价结果进行通报。

评价结果将在我署网站公布,同时根据市、区住房和建设局规定进行上报,各部门将本《通报》转发至相关合同单位。

特此通报。

附件: 南山区建筑工务署2025年第一季度参建单位合同履约评价结果

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2025年8月22日

50	赤湾二路（赤湾五路至左炮台路段）工程施工合同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中等
51	市政工程施工（单价）合同-仙茶路（留新南路-茶光路）市政道路施工总承包	深圳市恒泰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中等
52	市政工程施工（单价）合同-兴科一街（留新南路-茶光路）市政道路施工总承包	深圳市恒泰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中等
53	南山区百校焕新工程第三年度Ⅱ标段一期项目施工总承包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中等
54	西丽医院改扩建代建智能化工程施工合同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中等
55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南山区科技创新中心幕墙工程（三标段）	深圳粤源建设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市金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等
56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程务署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单价）合同-福利中心三期智能化工程	深圳市博铭维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中等
57	赤湾三路（华英路至赤湾六路段）施工合同	深圳市蛇口招商港湾工程有限公司	中等
58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南山区科技创新中心精装修工程（二标段）	深圳市宝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等
59	南山医院改扩建（二期）10kv外线及变配电安装工程	深圳市天鸿星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中等

查询网址：

https://www.szns.gov.cn/main/xxgk/bmxxgkml/qjzgwj/ywgz10/lypj/content/post_12343658.html



当前位置: 首页 > 政务公开 > 部门信息公开 > 工程履约评价

南山区建筑工务署关于2025年第二季度参建单位合同履约评价情况的通报

时间: 2025-08-22 来源: 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分享到:    

各履约单位:

为促进承包商依法、诚信履行工程合同和投标承诺,提高承包商履约水平,规范履约评价行为。根据《南山区建筑工务署履约评价管理制度》规定,经我署履约评价管理工作领导小组通过审议,现将2025年第二季度参建单位合同履约评价结果进行通报。

评价结果将在我署网站公布,同时根据市、区住房和建设局规定进行上报,各部门将本《通报》转发至相关合同单位。

特此通报。

附件: 南山区建筑工务署2025年第二季度参建单位合同履约评价结果

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2025年8月22日

附件: 南山区建筑工务署2025年第二季度参建单位合同履约评价结果

53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南山区科技创新中心智能化工程（三标段）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中等
54	西丽医院改扩建代建智能化工程施工合同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中等
55	赤湾三路（华英路至赤湾六路段）施工合同	深圳市蛇口招商港湾工程有限公司	中等
56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福利中心三期精装修工程	深圳唐彩装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中等
57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单价）合同-福利中心三期智能化工程	深圳市博铭维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中等
58	环西丽湖绿道（一期）非示范段项目施工总承包Ⅲ标段（简易招标）施工总包合同	中核华泰建设有限公司	中等
59	大汪社康中心(南侨花园)改造项目工程施工	深圳华创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中等
60	海德苑社区公园地下停车场项目（地下部分）施工总承包工程施工总包合同	深圳市蛇口招商港湾工程有限公司	中等
61	深圳湾派出所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施工总包合同	深圳市蛇口招商港湾工程有限公司	中等
62	南山医院改扩建（二期）10kv外线及变配电安装工程	深圳市天鸿星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中等

查询网址：

https://www.szns.gov.cn/main/xxgk/bmxxgkml/qjzgwj/ywgz10/lypj/content/post_12343889.html



当前位置: 首页 > 政务公开 > 部门信息公开 > 工程履约评价

南山区建筑工务署关于2025年第三季度参建单位合同履约评价情况的通报

时间: 2025-11-04 来源: 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分享到:

各履约单位:

根据《南山区建筑工务署承包商履约评价工作指引》规定, 经工务署履约评价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审议通过, 现将2025年第三季度参建单位合同履约评价结果进行通报。

请各部门将本《通报》转发至相关合同单位。

特此通报。

附件: 南山区建筑工务署2025年第三季度参建单位合同履约评价结果

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2025年11月3日

附件: 南山区建筑工务署2025年第三季度参建单位合同履约评价结果

(一) 代建类合同

25	南山区未纳入市政管养“两不管”道路（第一批）改造整治工程-龙珠五路项目施工合同	广东中源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良好
26	南山区未纳入市政管养“两不管”道路（第一批）改造整治示范工程-郎丰路项目施工合同	广东中源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良好
27	兴海学校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合同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良好
28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单价）合同 - 福利中心三期智能化工程	深圳市博铭维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良好
29	建筑路（同双路 - 中山园路）市政工程项目施工总承包合同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良好
30	101指挥工程综合整治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EPC）合同（施工）	中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良好
3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 羊台书苑建设施工总承包	中建二局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中等
32	南山区未纳入市政管养“两不管”道路（第一批）改造整治示范工程（高新北三道）施工合同	深圳市启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等
33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 南山区科技创新中心机电安装工程（一标段）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深安电梯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市高能达实业有限公司	中等

查询网址：

https://www.szns.gov.cn/main/xxgk/bmxxgkml/qjzgwj/ywgz10/lypj/content/post_12472404.html



当前位置: 首页 > 政务公开 > 部门信息公开 > 工程履约评价

南山区建筑工务署关于2025年第四季度参建单位合同履约评价情况的通报

时间: 2026-02-05 来源: 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分享到:    

署各部门、各履约单位:

根据《南山区建筑工务署承包商履约评价工作指引》规定, 经工务署履约评价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审议通过, 现将2025年第四季度参建单位合同履约评价结果进行通报。

请各部门将本《通报》转发至相关合同单位。

特此通报。

附件: 南山区建筑工务署2025年第四季度参建单位合同履约评价结果

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2026年2月5日

附件

南山区建筑工务署2025年第四季度参建单位合同履约评价结果

(一) 代建类合同

28	原深欧石场西侧斜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项目 施工总承包合同	深圳市广源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中等
29	留仙洞总部基地二街坊过街天桥项目施工总 承包合同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等
30	深圳湾文化广场（深圳创意设计馆和深圳科 技生活馆）项目幕墙工程II标段专业工程承 包合同	深圳市大地幕墙科技有限公司	中等
3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南山区科技创新 中心机电安装工程（一标段）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深安电梯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高能达实业有限公司	中等
32	山海逸居二期保障房项目施工总承包合同	中建二局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中等
33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房屋建筑工程施工 （单价）合同—福利中心三期智能化工程	深圳市博铭维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中等
34	东经三路（松白路—规划一路）施工合同	中建二局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中等
35	南山区未纳入市政管养“两不管”道路（第一 批）改造整治工程—工业一路项目施工合同	深圳市诚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等
36	南山区未纳入市政管养“两不管”道路（第一 批）改造整治示范工程—郎丰路项目施工合 同	广东中源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中等
37	兴海学校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 合同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等
38	蛇口医院内科综合大楼项目智能化工程施工 合同（2022版）	深圳市亚高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中等

查询网址：

https://www.szns.gov.cn/main/xxgk/bmxxgkml/qjzgwj/ywgz10/lypj/content/post_12634309.html

2.1.4 欢乐港湾欢乐剧场信息化配套完善项目工程总承包

2.1.4.1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2502-440306-04-04-474612001001

标段名称：欢乐港湾欢乐剧场信息化配套完善项目工程总承包

建设单位：深圳市宝安区建筑工务署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博铭维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1575.56万元

中标工期（天）：120

项目经理（总监）：刘波



本工程于 2025-03-19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集团宝安分公司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谢和平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孙岩岩

打印日期：2025-04-22

校验码：JY20250417334064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v.com/jvfw/zbtz.html>

2.1.4.2 合同关键页

工程编号: 2502-440306-04-04-474612

合同编号: 530-SG-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

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合同

(适用于“EPC 工程总承包”模式招标项目)

工程名称: 欢乐港湾欢乐剧场信息化配套完善项目工程总承包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

发包人: 深圳市宝安区建筑工务署

承包人: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博铭维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五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宝安区建筑工务署

承包人(全称):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博铭维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总负责人: 李玮 资格等级: 一级注册建造师

施工负责人(项目经理): 刘波 资格等级: 一级注册建造师

设计负责人: 陈浩 资格等级: 一级注册建筑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等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欢乐港湾欢乐剧场信息化配套完善项目工程总承包

工程地点: 位于宝安区金科路欢乐剧场及周边区域

核准(备案)证编号: 2502-440306-04-04-474612

工程规模及特征: 项目场地位于宝安区金科路欢乐剧场及周边区域。本项目总投资估算 2124.76 万元,其中建安费 1768.96 万元。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 100%。

二、工程承包范围

设计工作包括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及报审)、施工图设计、竣工图编制等,施工阶段主要为信息网络、网络安全、智能化设备采购安装,包括(但不限于)亿万像素设备、高空摄像机设备、边界设备、升旗系统、信息无障碍系统、系统集成等内容,施工及安装完成后工作包括(但不限于)试运行、系统维保、赛事

期服务、竣工验收、质保期保修以及应由工程总承包单位完成的其它工作，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一）设计工作

1.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赛事执委会及上级主管部门要求，在领会项目实际需求、功能分布的情况下，编制初步设计文件，经发包人同意后，编制项目概算，并配合发包人报发改部门批复。

2.根据已确定的初步设计文件，完成施工图设计，经监理和发包人确认后，按图施工。

3.项目竣工后，按招标文件要求及有关技术规范编制并移交竣工图及其它竣工资料。

4、完成市政管线（水、电、气及通讯）接驳设计，网络数据线接驳设计等；

5、所有管线迁改设计及施工过程的配合。

6、为完成本工程，可能出现的其它零星设计工作。

（二）材料设备采购安装及工程施工部分

完成上述设计范围内设备采购和全部工程施工内容。

（三）系统集成 根据项目功能需求及招标文件约定、赛事主办机构、发包人及业主部门要求，在熟悉本项目所引用网络系统（公安、消防、交警、媒体等）的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系统集成，需满足国家《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制度》的网络安全三级等保要求，确保闭幕式场馆的网络和视频系统的安全。

（四）报批报建手续

完成各种开工手续、档案验收移交、竣工验收备案等、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缺陷保修及其他一切项目建设所需的所有报规报批报建手续的办理；协调施工组织等。所有费用均包含在合同总价内，发包人不单独支付。

（五）其它内容

- 1.委托第三方单位，完成项目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服务，达到三级等保。
- 2.办理所有系统、设备的检验、检测，并支付有关费用。
- 3.其它：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了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

发包人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

三、合同工期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120天（除特别说明，本合同所指的天均为日历天）。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下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最终总工期以发包人要求的工期为准，承包人必须按照发包人根据项目实际要求最终确定的工期目标完成项目建设工作。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0%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最终总工期以发包人要求的工期为准，承包人必须按照发包人根据项目实际要求最终确定的工期目标完成项目建设工作。

各阶段具体节点要求如下：承包人进场后，可在最终完工交付日期不变的前提下，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及施工组织设计调整各阶段工期和主要节点并于取得中标通知书 7 天内报发包人重新确定。一旦重新确定后各阶段工期和节点不再调整。若发生工期延误按 **通用条款** 和 **专用条款** 有关约定执行。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目标：设计文件应当符合本合同期限内有效的国家、广东省、深圳市工程设计技术标准的规范；工程质量达到国家、省、市及行业现行有关工程建设技术标准中的“合格”标准。

五、签约合同价

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壹仟伍佰柒拾伍万伍仟陆佰元整**(¥1575.56万元)，其中：

建安费 1483.5 万元，投标价下浮率为 16.14%；

此费用已包含设计范围内所有内容并达到工程交付使用的全部工程施工及相关设备设施采购安装费、以及配合报批报建等其它完成本项目建设范围内的所有工作的费用。

设计费 55.43 万元，投标价下浮率为 12.68%；

设计费包含设计所有工作及设计专项工作、第三方审查或咨询等费用，设计费已包含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费与竣工图编制费等所有与设计相关的费用，任何形式图纸修改、完善、深化设计不另行增加设计费用；

工程保险费 8.06 万元，投标价下浮率为 24.03%；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服务费 28.57 万元，投标价下浮率为 24.89%。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_____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

-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投标函及其附件(含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如果有)；
- (5)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6)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第五部分的发包人要求(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 (7)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有);
- (8)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确认的施工图纸;
- (11)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确认的预算文件(含工程量清单);
-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承发包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设计及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5年5月26日; 订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成立。

本合同采用电子版网签，发包人不提供纸质版。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深圳市宝安区建筑工务署 (公章)	 承包人：(牵头单位)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40306455754466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803525199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宝民一路74号广场大厦5楼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蔚蓝海岸中心路3331号
法定代表人：文靖	法定代表人：吴红涛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55-27781013	电话：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发包人合同经办人：田工	  承包人(成员) 深圳市博铭维系统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084765220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社区高新南七道18号 法定代表人：李前山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

致：深圳市宝安区建筑工务署

我方决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欢乐港湾欢乐剧场信息化配套完善项目工程总承包项目的投标，若中标，联合体各成员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我方授权委托本协议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参加投标、提交投标文件，以及与招标人签订合同，负责整个合同实施阶段的协调工作。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1)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具备的设计资质为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人防工程）甲级，为本联合体的牵头人。

(2) 深圳市博铭维系统工程有限公司具备的施工资质为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资质一级，为本联合体的成员单位。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工程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物及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1)联合体牵头人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承担包括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及报审）、施工图设计、竣工图编制等工作；

(2)联合体成员单位深圳市博铭维系统工程有限公司承担完成信息网络、网络安全、智能化设备采购安装，包括（但不限于）亿万像素设备、高空摄像机设备、边界设备、升旗系统、信息无障碍系统、系统集成等内容，施工及安装完成后工作包括（但不限于）试运行、系统维保、赛事期服务、竣工验收、质保期保修以及应由工程总承包单位完成的其它工作。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未中标或者中标后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叁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投标协议同时作为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牵头人（盖章）：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蔚蓝海岸社区中心路 3331 号中建科工大
厦 38 层 3801 邮编：518054

联系电话：0755-86518668-8500 传真：0755-86564595

联合体成员（盖章）： 深圳市博铭维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高新南七道 18 号深圳市数字
技术园 B2 栋三层 B 区 邮编：518063

联系电话：0755-86560988 传真：/

签订日期：2025 年 3 月 19 日

2.1.4.3 验收报告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D1-613 001

工程名称： 欢乐港湾欢乐剧场信息化配套完善项目工程总承包

验收日期： 2025 年 09 月 29 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宝安区建筑工务署



一、工程概况

GD-D1-613/2[0][0]1

工程名称	欢乐港湾欢乐剧场信息化配套完善项目工程总承包				
工程地点	新安街道欢乐港湾公园南侧中部观月台附近	建筑面积	5474.70m ²	工程造价	15,755,600.00元
结构类型	公共建筑		层数	地上:	4层
	公共建筑			地下:	1层
施工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5年06月03日		验收日期	2025年09月29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编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建筑工务署				
勘察单位	/				
监理单位	中海监理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博铭维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D1-613/4 0 0 1

建筑工程分部 (系统、成套 设备)工程名 称	验收意见 /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 查 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 资 料核 查/实 体 质 量 抽 查 结 果 统 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__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_项	共 __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_项	共 __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_项。
主体结构	/	__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_项	共 __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_项	共 __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_项。
建筑装饰装修	/	__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_项	共 __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_项	共 __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_项。
屋面	/	__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_项	共 __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_项	共 __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_项。
建筑给水、排 水及采暖	/	__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_项	共 __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_项	共 __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_项。
通风与空调	/	__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_项	共 __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_项	共 __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_项。
建筑电气	/	__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_项	共 __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_项	共 __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_项。
智能建筑	合格	___55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55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55___项	共 ___7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7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7___项	共 ___20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20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_项。
建筑节能	/	__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_项	共 __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_项	共 __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_项。
电梯	/	__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_项	共 __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_项	共 __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_项。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D1-613/7 0 0 1

欢乐港湾欢乐剧场信息化配套完善项目已按合同约定及设计内容完成全部施工任务，具体包括升旗控制系统、信息无障碍系统、网络安全设施、集成平台（仅保留欢乐剧场场馆数据对接、数据节点等4个子项建设，建设内容不涉及应用开发）、高空摄像机及后台设备、人脸识别监控设备、政务与公安视频网边界设备等核心内容。

项目已通过试运行及第三方测试，功能可用性与性能指标均达标；数据内容对接通过质量检查，文档质量经专家评审合格；欢乐剧场智能网、赛事网、政务网、深i网信息网络系统、公共广播系统、视频监控系統、建筑设备监控系统已完成三级等保备案并通过测评。

工程施工严格遵循工程建设法律法规及强制性标准，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已分别签署质量合格文件，施工单位提交工程质量保修书；工程档案收集齐全、签章真实完备，竣工图与实物一致且档案质量核查合格。经专家及验收组全体成员一致认定，本工程质量合格，同意通过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注册号44020292 有效期2028.08.15 中海监理有限公司	 刘波 粤1442016201636520(00) 机电 2027.12.21 深圳市博铭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5年9月29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5年9月29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5年9月29日

2.1.4.4 履约评价

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政府 无障碍 | 进入关怀版 | EN | 繁体版

宝安区建筑工务署

网站首页 | 政务公开 | 政务服务 | 政民互动 | 美丽宝安

当前位置: 首页 > 建筑工务署 > 政务公开 > 履约评价

宝安区建筑工务署关于2025年第三季度建设工程承包商合同履行评价及完成履约评价结果的通报

发布时间: 2025-11-13 稿件来源: 深圳市宝安区建筑工务署 【字体: 大 中 小】 [打印](#) [分享到](#)

各参建单位:

为了加强对我署政府工程承包商的履约监督, 促使我署政府工程承包商在财力、专业技术、管理及安全生产等方面不断改进工作, 提高履约能力, 我署组织开展了2025年第三季度政府工程承包商合同履行评价及完成履约评价。现将本次履约评价结果予以通报。

附件: 宝安区建筑工务署2025年第三季度建设工程承包商季度履约评价及完成履约评价结果汇总表

深圳市宝安区建筑工务署
2025年11月13日

[相关附件](#)

附件: 宝安区建筑工务署2025年第三季度建设工程承包商季度履约评价及完成履约评价结果汇总表.pdf [下载](#)

中国政府网 广东省政府网 深圳政府在线 | [区党委群团](#) [区街道办事处](#) [区政府部门](#) [区直属事业单位](#) [社区单位](#) [宝安日报](#)

2025年第三季度建设工程承包商季度履约评价结果汇总表（一）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	承包类别		承包商名称	评价等级
29	深圳市第二十八高级中学新建工程	施工	施工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良好
		全咨	全咨	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良好
		设计	基坑支护设计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良好
		其他服务	勘察	深圳市长勘察院设计有限公司	良好
			造价咨询	深圳市诚信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良好
30	宝安体育馆周边综合整治与功能完善工程	EPC总承包	施工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合格
		EPC设计	设计	深圳市朗程师地域规划设计有限公司//落境景观建筑设计（深圳）有限公司	合格
		监理	监理	重庆赛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合格
		其他服务	造价咨询	深圳市诚信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合格
31	欢乐港湾欢乐剧场信息化配套完善项目	施工	施工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博铭维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良好
		监理	监理	中海监理有限公司	良好
		其他服务	造价咨询	深圳市诚信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良好
32	燕罗街道燕川地区06-02地块小学新建工程	施工	施工	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	良好
		监理	监理	五洲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合格
		其他服务	勘察	云基智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合格
33	燕罗街道洪桥头小学新建工程	施工	施工	中建科工发展有限公司	良好
		监理	监理	五洲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良好
34	宝安区中心医院整体改造（二期）	施工	施工	深圳市越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不合格
		监理	监理	江苏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不合格
		设计	设计	北京中外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良好
		其他服务	造价咨询	深圳市诚信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良好

查询网址:

https://www.baoan.gov.cn/jzgwj/zwgk/lypj/content/post_12490502.html

十五运会和残特奥会深圳赛区执委会

感谢信

深圳市博铭维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第十五届全国运动会和全国第十二届残疾人运动会暨第九届特殊奥林匹克运动会已胜利闭幕。办好十五运会和残特奥会，是习近平总书记和党中央交给广东的重大政治任务。在各方共同努力下，深圳赛区各项筹办工作取得了圆满成功。这份成绩的取得，离不开各有关单位的鼎力支持、戮力同心与无私奉献。

贵单位积极响应、携手同行，在欢乐剧场信息网络安全保障中筑牢安全屏障，在升旗及信息无障碍系统运行中精准施策，在技术服务预案编制与全程保障中精益求精，以专业扎实、卓有成效的支持举措，助力深圳赛区贯彻落实“绿色、共享、开放、廉洁”的办赛理念，呈现了一场“简约、安全、精彩”的体育盛会。这段难忘的合作经历与取得的丰硕成果，已成为推动深圳高质量发展的宝贵财富，也为粤港澳大湾区协同发展注入了崭新动能。

在此，我们向贵单位致以诚挚的感谢和崇高的敬意！

行而不辍，履践致远。祝愿贵单位事业蒸蒸日上、再创佳绩，在新征程上谱写更多精彩华章！

十五运会和残特奥会深圳赛区执委会

2026年1月16日



2.1.5 深圳珺睿大厦项目智能化工程

2.1.5.1 合同关键页

深圳珺睿大厦项目 智能化工程合同

工程名称：深圳珺睿大厦项目智能化工程合同

合同编号：房开-755013-深圳珺睿大厦-C1-MP-20230400

发 包 人：深圳市恒盈泰投资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市博铭维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2023 年 5 月 30 日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恒盈泰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博铭维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深圳珺睿大厦项目智能化工程合同

工程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街道振兴路茂业天地西侧

工程内容: 深圳珺睿大厦项目智能化工程全部系统内容

二、工程承包范围:

1、工程规模概况:项目总建筑面积124,442 m²,计容建筑面积98,753 m²,其中可售面积78,678 m²,政府回购人才公寓5,400 m²,文化活动中心9,410 m²,其余配套及避难层等合计5,265 m²;地下建筑面积25,689 m²。

2、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智能化专网系统、光纤入户系统、可视对讲系统、视频安防监控系统、远程计量系统、信息发布系统、电子巡查系统、电梯五方通话系统、梯控系统、无线对讲系统、移动通信覆盖系统、出入口控制系统、物业办公网络系统、入侵报警及求助系统、智慧数字平台、信息引导及发布系统、停车场系统、车位引导及反向寻车系统、BA系统、机房工程等。具体以施工图及配套说明、招标文件(含答疑)和工程量清单为准,承包范围和工作界面详见附件1《工程承包范围及工作界面划分》。

三、合同工期

1、开工日期:暂定2023年5月30日,具体以甲方颁发开工令为准。

2、竣工日期:2023年8月28日。

3、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90日历天。

4、签订合同后,承包人须全力配合发包人及总包的现场施工作业;上述开工日期为暂定开工日期,具体以招标人开工通知为准。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五、合同价款

1、价格条款:

本合同含税总价为人民币:(大写)伍佰柒拾玖万贰仟陆佰陆拾叁元叁角捌分

(¥:5792660.38元);其中:不含税价款为人民币(大写)伍佰叁拾壹万肆仟叁佰陆拾柒元叁角贰分(¥:5314367.32元);增值税税额按照9%计算为人民币(大写)肆拾柒万捌仟贰佰玖拾叁元零陆分(¥:478293.06元)。

若相关政府部门调整增值税税率的,则前述不含税价款不变,增值税税额及固定总价(含税)按照调整后的增值税税率相应调整。但在相关政府部门调整增值税税率前,承包人已依约开票的部分,双方同意不予调整。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开户行、账号：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住房城市建设支行、
44250100005800001221

十六、合同生效

本合同双方约定 双方签字盖章 后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2年5月30日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

十七、本合同壹式陆份，甲方肆份，乙双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八、合同附件：

附件 1：工程承包范围及工作界面划分

附件 2：诚信守法承诺书

附件 3：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

附件 4：工程报价清单

附件 5：主要材料设备品牌推荐表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承包人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深圳市建筑物更名批复书

办文编号: 68-2023001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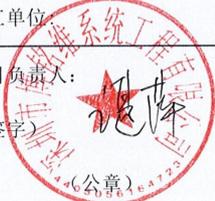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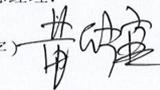
深地名许字FT201910374号

用地单位	深圳市恒益泰投资有限公司		
批准名称	复兴世纪大厦	汉语拼音	FUXINGSHIJI DASHA
原标准名	恒大研睿大厦	汉语拼音	HENGDAJUNRUI DASHA
更名原因	深圳市恒益泰投资有限公司申请变更。		
建筑性质	商业用地	用地面积	10423.25 平方米
售出情况	已售		
建筑物位置	福田区华强北街道莱茵达路北面嘉华路西面	土地合同或房地产证	2019-F001(含)
宗地代码	440304006001GB00050	宗地号或用地方案号或选址意见书编号	B211-0017
命名含义	复兴寓意本项目对华强北的美好愿景,有再创新辉、万物复苏之意,世纪代表着一个时代的开始,华强北的产业革新,“复兴世纪”表达了对项目未来的美好愿景。		
曾用名	恒大研睿大厦		
批 复 意 见	<p>一、经审核,同意地块编号为 440304006001GB00050 的土地上的建筑物更名为“复兴世纪大厦”,该建筑物为法定标准地名,准予使用。</p> <p>二、你单位现持有的与该物业有关的证书中,如果已经使用除“复兴世纪大厦”以外的名称,请持本批复书到有关部门变更相关证书中该物业的名称。</p> <p>三、建设工程规划验收前,须在项目适当、明显且不被遮蔽的位置,设置地名标志。地名标志以及项目推广名均须与审批的标准地名一致且唯一。对于擅自命名或者变更名称的,应接地名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进行处理。</p>		
	日期: 2023年06月20日		
	注:使用本批复书复印件时,请务必同时出示批复书原件。		



2.1.5.2 验收报告

竣工验收证明书

项目名称	深圳珺睿大厦项目智能化工程		
施工单位	深圳市博铭维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名称	深圳珺睿大厦项目智能化工程合同
合同编号	房开-755013-深圳珺睿大厦-C1-MP-20230400	合同价	5,792,660.38
开工日期	2023年6月15日	竣工日期	2023.12.15
审查项目及内容		审查情况	
一、是否已全部完成合同约定内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齐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情况说明:	
二、是否已全部完成变更内容及签证资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完成情况说明:	
三、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是否齐全		<input type="checkbox"/> 齐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情况说明:	
四、是否按合同工期完成,如变化有和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按合同工期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按合同工期完成但无其他不利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工期变化影响说明:	
五、工程进行中有无索赔发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索赔通知编号:	
六、工程质量是否达到合同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质量合格,满足合同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质量未达到合同要求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签字) 	总监理工程师: (签字) 	项目总经理: (签字) 	
2023年12月15日	2023年12月15日	2023年12月15日	

2.1.5.3 履约评价

深圳市福田区住房和建设局

表扬信

为认真贯彻落实省、市相关工作文件精神，切实做好“保交房”工作，我局结合工作实际积极推进辖区在建在售项目保质保量按时完成保交付任务。

复兴世纪大厦（原恒大珺睿大厦）项目是广东省、深圳市“保交楼”重点项目之一，在时间紧、任务重的情况下，以建发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为首的参建单位充分体现国企担当精神、积极发挥代建领域的丰富经验和团队优势，成功统筹了项目代建代管及项目销售回款工作，携手我局打赢了这场艰苦卓绝的“保交房”攻坚战，顺利完成了项目快速建设及交付任务。为激励企业担当作为，表扬个人优秀先进，现对该项目建设过程中表现突出的参建单位和个人提出表扬，具体单位和个人名单如下：

序号	专业名称	参建单位名称
1	代建单位	厦门建发建设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2	精装修工程	中建海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3	景观工程	上海嘉来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4	土建收尾工程	广东誉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5	消防工程	深圳永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6	电力工程	深圳鸿辉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7	智能化工程	深圳市博铭维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8	监理单位	建发合诚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序号	参建人员姓名	单位名称及工作岗位
1	李 博	建发房地产集团广州事业部 深圳城市公司总经理
2	黄汉石	建发房地产集团深圳城市公司 项目总经理
3	黄修亮	建发房地产集团深圳城市公司 工程项目经理
4	陈鹤群	建发房地产集团深圳城市公司 开发报建专业经理
5	何 焯	建发房地产集团深圳城市公司 成本合约专业经理
6	马思聪	建发房地产集团深圳城市公司 土建工程专业经理
7	周 冬	建发房地产集团深圳城市公司 水电专业经理
8	陶龙玲	建发房地产集团深圳城市公司 精装修工程师
9	张子聪	建发房地产集团深圳城市公司 建筑设计工程师助理

同时热诚欢迎各单位和个人继续参与深圳市福田区的城市建设和发展，共享粤港澳大湾区核心城市中心城区的发展机遇和红利！

深圳市福田区住房和建设局

2024年10月29日



第3章 拟派项目经理业绩

3.1 拟派项目经理资历及业绩汇总一览表

项目经理姓名	曹智军
学历和专业	本科；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年龄	45岁
注册资格	一级建造师（机电工程）
职称	高级工程师
在投标人单位从事的职务及年限	职务：项目经理 在投标单位工作年限：5年
1. 项目名称：深圳市坪山区坪山街道正山甲片区城市更新第三期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补充协议-智能化工程 （合同额：978万元；竣工验收时间：2022.12.20；项目所在地：广东省深圳市；是否为项目经理：是；项目类型：住宅类）	
2. 项目名称：深汕高中园项目智能化工程III标段 （合同额：2805万元；竣工验收时间：2024.12.17；项目所在地：广东省深圳市；是否为项目经理：是；项目类型：学校类）	
3. 项目名称：深圳市光明区玉律学校（原玉律小学）扩建工程智能化工程 （合同额：1285万元；竣工验收时间：2022.1.10；项目所在地：广东省深圳市；是否为项目经理：是；项目类型：学校类）	

备注：（1）最多提供3项业绩，超过3项的，按表格顺序前3项统计；（2）证明材料中体现项目名称、项目概况、项目类型、合同范围、合同金额、竣工验收时间、项目经理任职等地方请用**明显的标注标识**，以方便招标人查阅。

3.2 项目经理证明材料

3.2.1 身份证



3.2.2 毕业证



3.2.3 一级建造师注册证



使用有效期: 2026年02月10日
- 2026年08月0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 曹智军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81年08月06日

注册编号: 粤14420132014244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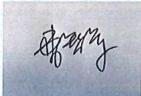
聘用企业: 深圳市博铭维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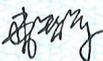
注册专业: 机电工程(有效期: 2024-09-03至2027-09-02)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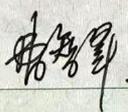
签名日期: 2026.2.10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1年08月25日

3.2.4 职称证

	姓名: Full Name	曹智军
	性别: Sex	男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1981年08月
	资格名称: Qualification	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
	资格级别: Qualification Level	高级
	批准日期: Approval Date	2012年05月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Issued on	
管理号: File No. :	12101430039	

3.2.5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h2>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h2>	
编号: 粤建安B(2014) 0009682	
姓 名:	曹智军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81年08月06日
企 业 名 称:	深圳市博铭维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	2014年10月31日
有 效 期:	2023年10月27日 至 2026年10月30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14年10月3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3.2.7 业绩证明

3.2.7.1 深圳市坪山区坪山街道正山甲片区城市更新第三期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补充协议-智能化工程

深圳市和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博铭维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对于我公司 公开招标 的 深圳市坪山区坪山街道正山甲片区城市更新第三期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补充协议-智能化工程 于 2022年01月14日 经 公开开标，并对投标报价进行评审后，确定贵公司为本项目中标人。中标总价人民币：玖佰柒拾捌万柒仟叁佰陆拾陆元玖角贰分(¥9,787,366.92)。在收到本通知书后尽快与我方洽谈有关合同事宜。

深圳市和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SZ2SJ.3Q-SG-2020-08-006-补-002
合同编号:

**深圳市坪山区坪山街道正山甲片区城
市更新第三期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补
充协议-智能化工程**

工程名称: 深圳市坪山区坪山街道正山甲片区城市更新第三期
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补充协议-智能化工程

发包人: 泰兴一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 深圳市博铭维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2年4月

深圳市坪山区坪山街道正山甲片区城市更新第三期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补充协
议-智能化工程

发包人：泰兴一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深圳市博铭维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本协议属于深圳市坪山区坪山街道正山甲片区城市更新第三期项目施工总
承包施工工程工程合同的补充协议。针对《深圳市坪山区坪山街道正山甲片区城
市更新第三期项目智能化工程》进一步约定双方职责。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发包人与建设单位深圳市和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双方签订的深圳市坪山区坪山街道正山甲片区城市更新第三期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
补充协议--智能化工程施工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缺陷责任期内承担质量缺
陷保修责任，承认并履行发包人与建设单位签订的施工合同及补充协议的条款责任、
义务，同时所有的罚则承包人均已知且承担责任。

第一条 工程概况及承包范围

1.1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深圳市坪山区坪山街道正山甲片区城市更新第三期项目施工总承包工
程补充协议-智能化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坪山区财富城（南侧）

工程规模及特征：本建筑总建筑面积 32 万平米，有 9 栋塔楼，建筑物总高 150 米。
地下共 2 层，地下一层主要为机动车库及设备用房，地下二层主要为设备用房（战
时地下二层局部为人防）。

1.2 承包范围：图纸范围内信息设施系统、安全技术防范系统、建筑设备管理系统、
智能化集成平台系统、其他机房附属设施等（具体详图纸、工程量清单）。发包人
有权根据自身情况调整合同范围，并不支付任何违约金。

第二条 合同工期

2.1 合同工期:

按日历天约定合同工期方式:

暂定开工日期: 2022 年 3 月 30 日 (以建设单位批准的开工报告为准)

暂定竣工日期: 2022 年 9 月 30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85 天 (且具体工期要求须满足建设单位现场施工管理需要)。

第三条 合同价款及结算方式

3.1 按照本补充协议工程范围, 《深圳市坪山区坪山街道正山甲片区城市更新第三期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补充协议-智能化工程》造价为大写: 玖佰柒拾捌万柒仟叁佰陆拾陆元玖角贰分 (小写: ¥9,787,366.92), 其中税率为 9%, 税金为 捌拾万零捌仟壹佰叁拾壹元贰角壹分 (小写: 808,131.21), 不含税造价大写: 捌佰玖拾柒万玖仟贰佰叁拾伍元柒角壹分 (小写: ¥8,979,235.71)。若税率因政府政策调整, 税金应按税前单价 (该价格不作调整) 乘以调整后的税率重新计算, 而综合单价按税前单价+调整后的税金重新计算。工程量清单详见合同附件, 另建设单位甲供材料价 ¥___/___元 (大写: ___/___元整)。

3.2 本合同价款详见附件 深圳市坪山区坪山街道正山甲片区城市更新第三期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补充协议-智能化工程量清单。

3.3 计价方式: 固定单价合同 按核对应后预算包干合同 (尚无固定合同单价)

按核对应后预算包干合同 (已有固定合同单价) 固定总价合同

3.4 结算工程造价按以下规定计算:

固定单价合同计价方式:

3.4.1 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 合同综合单价为完成工程量清单中一个规定计量单位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 (但不包含建设单位甲供材料费用)、建设单位甲供材料送检费用、机械费、措施费 (如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用、脚手架费用、大型机械设备

报送建设单位时，必须由发包方现场代表签字并加盖发包方泰兴一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印章，经济类书面文件必须经监理单位、建设单位各职能部门签字认可并加盖公章方为有效。否则，该经济类书面文件视为无效。乙方不得将盖有项目部印章未经监理、建设单位签字盖章认可的书面文件作为向发包方结算的依据。

6.2.16 全面履行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劳务工工资价格上涨风险的义务，负责承包人劳务工的日常管理工作。杜绝劳务工到发包人及建设单位办公室闹事，杜绝任何的投诉和上访，严禁将劳务纠纷推向社会，否则发生一次罚款50000元；承包人必须妥善处理与材料、设备供应商及租赁单位等的经济关系。否则由此产生的经济及法律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与发包人无关，如对发包人造成损失，承包人须向发包人补偿全部损失并支付工程造价1%的违约金。

6.2.17 承包人进场施工前，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必须办理书面移交手续，否则承包人对发包人所有索赔签证均无效（包含向建设单位索赔扣减发包人费用的签证）。

6.3 本工程建设单位代表为：肖继红，建设单位指定工程师为王斌，下达开工令及核定现场签证等须由建设单位代表批准。

6.4 本工程承包人项目经理为：曹智军。甲供材料设备领料联系人曹智军 电话 0755-86560988。

第七条 竣工验收

7.1 承包人认为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后7天内，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建设单位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和竣工验收报告。建设单位在收到该申请及竣工资料后14

天内组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行验收，若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必须按要求进行修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

7.2 竣工日期为承包人送交的竣工验收报告签字盖章之日起，需修改后才能达到竣工要求的，为承包人修改后提请建设单位验收合格之日期。

(发包人)：泰兴一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代表：

电话：



(承包人)：深圳市博铭维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代表：

电话：0755-86560988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专项 / 零星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

工程名称	和城里项目主体工程-智能化工程	合同造价	9787366.92 元	开工日期	2022 年 4 月 30 日
建设单位	深圳市和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众能智诚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时间	2022 年 12 月 20 日
监理单位	深圳市中侨物业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泰兴一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	深圳市博控维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和城里项目主体工程-智能化工程		实际完成情况			
		已竣工			
		合格			
参加验收的单位名称		工程管理部专业组长会签			
设计：深圳市众能智诚科技有限公司	王学				
建设：深圳市和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王学				
施工：泰兴一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孙晓 孙晓军 王学 王学				
监理：深圳市中侨物业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李健				
负责人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室外综合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综合

注：1、竣工验收前，建设方工程各专业工程师必须填写资料审查表（详见附件表一、表二）；未填写资料审查表的工程项目不得进行验收。
 2、竣工验收后，未有特殊原因须在 15 天内签字盖章完毕（各相关单位必须在签字盖章后方可提交建设单位盖章）。否则需重新组织验收。
 3、零星、专项工程验收由工程经理组织，工程技术资料审查结果和验收结论栏、专业组长会签勾选栏（含表二）由工程经理填写、勾选。

3.2.7.2 深汕高中园项目智能化工程III标段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2104-440399-04-01-581560009001

标段名称：深汕高中园项目智能化工程III标段

建设单位：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建筑工务署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博铭维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2805.827450万元

中标工期：367天

项目经理(总监)：曹智军



本工程于 2023-01-18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3-03-08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3-03-21



查验码：1605101587594800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合同编号：SSGW-GZY-ZNH003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工程名称：深汕高中园项目智能化工程III标段

工程地点：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

发包人：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建筑工务署 

承包人：深圳市博铭维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建筑工务署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博铭维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深汕高中园项目智能化工程III标段

工程地点: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

工程规模及特征:

深汕高中园项目: 位于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赤石镇, 建设用地面积约 305653 m², 新建 3 所公办普通高中, 办学规模均为 66 班/3300 学位, 共计 198 班/9900 学位, 总建筑面积 397090 m², 总投资 329697 万元。主要包括新建科技高中 A、外语高中 B、实验高中 C、灵活共享区 D、教室宿舍 E、门卫用房以及室外配套、场地特殊处理等工程。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 100%; 国有资本 %; 集体资本 %; 民营资本 %; 外商投资 %; 混合经济 %; 其他 %。

二、工程承包范围

1、承包范围

包括实验高中、艺术教育中心、体育馆、公交接驳中心等所有相关配套的智能化建设工程。

2、承包内容

包括不限于:

2.1、信息网络与综合布线系统(信息接入系统、光分配网系统、综合布线系统、信息网络系统、智能化系统集成平台、安全防范综合管理平台);

2.2、信息显示系统(校园公共广播系统、有线电视系统、信息导引及发布系统、电梯五方对讲系统);

2.3、音视频会议系统(多媒体教学系统(仅预留管线)、多媒体会议系统);

2.4、安防系统(出入口控制系统、视频安防监控系统、求助报警对讲系统、无线

对讲系统、电子巡查系统、系统教学音视频评估与考场监控系统（仅预留管线）、停车场管理系统及车位引导寻车系统、阻车系统、校园卡应用系统）；

2.5、建筑设备系统（建筑设备监控系统、智能照明系统、智能抄表及建筑能效监管系统）；

2.6、机房与环境工程、UPS 供配电系统；

2.7、包含对应承包范围内智能化工作的深化设计及联络、施工样板、材料设备采购检测检验、总承包及标段承包单位之间协调与配合、安装（其中预埋预留 in 总承包施工范围内）、调试及联调、相关软件免费升级及供应、系统开放协议及接口预留、软件编程备份、备品备件、系统手册编制、用户培训、施工过程报验、承包范围内可能涉及到的报建工作、消防验收、竣工验收及售后服务、配合总包开展的 BIM 应用工作、迎检、评优申报等，具体详见招标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文件约定。

备注：智能化系统集成平台作为信息汇集中心，设置在智能化 II 标段范围的灵活共享区，II 标段牵头，总体统筹协调各标段接口协议与标准。

三、合同工期

1、工期要求：单体实现主体结构封顶之日起 6 个月内或 2023 年 8 月 30 日（以时间在前的为准），实现对应的智能化工程全面完工。

2、无论是首开区还是非首开区，承包人具备开展现场实测实量、深化设计、设备选型等前期施工准备工作时即应无条件按监理工程师指令进场开始前期准备工作。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工程质量目标。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贰仟捌佰零伍万捌仟贰佰柒拾肆元伍角整（¥28,058,274.50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肆拾伍万玖仟肆佰捌拾壹元柒角肆分（¥459,481.74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元）；

十、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一、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3 年 4 月 20 日;

订立地点: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成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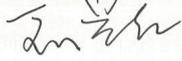
本合同一式壹拾贰份,其中正本贰份,发包人执壹份,承包人执壹份;副本壹拾份,发包人执伍份,承包人执叁份,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贰份,合同正、副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为《深汕高中国项目智能化工程III标段合同》签订页)

发包人：(公章)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建
筑工务署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地址：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文贞
楼2栋4楼南侧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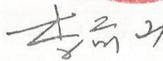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承包人：(公章)  深圳市博铭维系统工
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914403007084765220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
区高新南七道18号数字技术园B2栋五
层C区

邮政编码： 518057

法定代表人： 李前山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0755-86560988

传真： 0755-86560279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深圳住房城市建设支行

账号： 4425010000580000122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 0 1



工程名称：深汕高虫园项目智能化工程III标段

验收日期：2024年12月17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建筑工务署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 0 1

工程名称	深汕高中园项目智能化工程III标段				
工程地点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赤石镇片区	建筑面积	305653m ²	工程造价	28058274.50元
结构类型	框架、框剪、钢框架结构	层数	地上:	18	层
	框架、框剪、钢框架结构		地下:	1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1505202306190301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3年7月10日	验收日期	2024年12月17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建设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建筑工务署				
勘察单位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承建单位(土建)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承建单位(装修)					
监理单位	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 0 1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共 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主体结构	/	共 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建筑装饰装修	/	共 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屋面	/	共 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	共 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通风与空调	/	共 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建筑电气	/	共 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智能建筑	合格	共 <u>7</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7</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7</u> 项	共 <u>1</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u> 项	共 <u>2</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2</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2</u> 项
建筑节能	/	共 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电梯	/	共 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共 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共 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共 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 GD - E1 - 914 / 4 *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 0 1

本工程由建设单位组织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对该工程进行竣工验收，验收人员符合要求，验收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要求。经参建各方检查验收，已按照合同、设计文件完成建设工程项目全部内容，各分部、子分部以及分项工程均满足设计及施工规范要求，验收各方一致认为，深汕高中园项目智能化工程III标段已按设计图纸和合同要求完成施工内容，内业资料齐全，工程质量满足设计要求，本次竣工验收符合法定程序，工程质量评定为合格，同意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12月17日	监理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2024年12月17日	施工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12月17日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12月17日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	---	---	--	--



* GD - E - 9 1 4 / 6 *

3.2.7.3 深圳市光明区玉律学校（原玉律小学）扩建工程智能化工程

合同编号： PRD-YL-RDZNH

深圳市鹏润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弱电智能化分包合同

工程名称： 深圳市光明区玉律学校（原玉律小学）扩建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

承包方： 深圳市鹏润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方： 深圳市博铭维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中梅路润达圆庭 A 座 706-713

电话： 0755-83707888

传真： 0755-83707888

邮箱： 664255076@qq.com

邮编： 518109

第一部分 分包合同协议书

承包方：深圳市鹏润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方：深圳市博铭维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分包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分包工程概况

分包工程名称：深圳市光明区玉律学校（原玉律小学）扩建工程

分包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光分配系统、综合布线系统、校园网系统、无线上网系统、电梯五方对讲通信系统、安全管理与门禁系统、入侵报警系统、求助报警系统、视频安防监控系统、车库管理系统、校园卡系统、楼宇自控系统、能耗管理系统、校园物联网系统、多媒体系统、教学评估与考场监考系统、梯级教室会议系统、机房工程等全部功能及图纸内容的深化设计、软件采购安装及开发调试、软件使用授权许可、各类型设备采购供货、施工实施、系统培训、竣工验收、政府报验及检测、保修维护、相关桥架、管材、线缆敷设及端接等。

二、分包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1年3月27日。

计划完工日期：2021年6月30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93天。

具体以承包人的书面指令为准，分包人不得无故延误；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工、完工日期计算的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主要节点工期以承包人批复或发出的总体控制工期计划为准。

三、质量标准

分包工程质量应符合总包合同约定的分包工程的质量标准，并同时达到合格标准。

承包人有工程创优的需求，分包人明白且理解该需求对分包工程在工程质量上有更高的要求，分包人在施工时应予配合达到该标准，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人民币（大写）壹仟贰佰捌拾伍万柒仟陆佰柒拾玖元陆角捌分（¥12,857,679.68元）；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含税）为：人民币（大写） / （¥ / 元）。

2. 分包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包含但不限于工程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措施费（含安全文明施工费）、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系统调试费、图纸深化设计费等相关费用并考虑风险因素（含涨价及政策性因素）。

分包人须承担为履行此合同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所必须缴纳的一切直接或间接税费及规费，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等以及国家及地方政府规定的其它一切税收及费用。此等税费及规费应已包括于合同价格和合同约定的各种款项内以及可能涉及的价格调整。

合同期内，由于分包人自身纳税人身份、纳税方式及国家税制改革原因带来税种及税率的变化，非经承包人书面同意，以上合同价格不予调整。

五、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分包合同文件：

(1) 合同补充协议（如果有，另外签订）；

- (2)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3)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4)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9) 其他分包合同文件。

在分包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分包合同当事人签署的与分包合同有关且符合本合同实质性约定的指令、洽商、纪要或同类性质的文件均构成分包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若合同文件中对本合同范围或乙方工作范围以及本工程质量、进度、安全等要求有不一致的，乙方应在施工前向甲方提出，除甲方明确指示乙方使用何种规定外，以对乙方义务、责任要求高者严者为准；合同文件对本合同范围或乙方工作范围有不一致的，以范围宽者为准；其他内容出现不一致的，除本合同另有明文规定外，按顺序排列在前者为准，同一顺序文件出现不一致的，以时间在后者为准；但经甲方认定乙方的有关承诺比顺序在前的文件对甲方更有利的，就该承诺事项以该特定承诺为准。

六、承诺

1. 承包人承诺按照分包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分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工期和质量标准完成分包工程施工，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履行分包工程维修义务。

3. 分包人承诺履行总包合同中与分包工程有关的承包人的所有义务，但分包合同明确约定应由承包人履行的义务除外。分包人承诺就分包工程质量和安全与承包人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 分包人承诺不得将分包工程以任何形式进行再次分包和转包，一经发现承包人可终止合同并追究分包人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产生的损失由分包人承担。

七、其他

1. 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2. 本协议书于 2021 年 3 月 25 日在 深圳市 签订，自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分包人在签订本合应当同时按附件的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承诺书等材料，并与承包人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安全生产协议书和廉政建设协议书）。本协议书一式五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承包人执三份，分包人执二份。

承包人：深圳市鹏润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 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362435N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192362435N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中梅路润达圆庭 A 座 706-713

邮政编码：518000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分包人：深圳市博铭维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084765220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7084765220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高新南七道 18 号数字技术园 B2 栋五层 C 区

邮政编码：518057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GD419

工程名称	深圳市光明区玉律学校(原玉律小学)扩建工程智能化工程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建筑面积	/ 68727.5M2
施工单位	深圳市博铭维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刘满中	开工日期	2021年7月1日
项目负责人	曹智军	项目技术负责人	徐燎原	竣工日期	2022年1月10日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	共 14 分部, 经查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14 分部			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14 项, 经审查符合要求 14 项, 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14 项			合格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7 项, 符合要求 7 项, 共抽查 6 项, 符合要求 6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合格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13 项, 符合要求 13 项, 不符合要求 0 项			合格
5	综合验收结论	验收合格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总承包单位	专业分包单位	
	 2022年1月16日	(公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2022年1月10日	

第 4 章 项目管理班子人员配备情况

4.1 项目管理班子人员配备情况一览表

序号	姓名	在本项目中担任的职务	执业资格	职称	学历及学位	从事本类项目工作年限	证明材料所在资信标文件页码
1	曹智军	项目经理	一级建造师 (机电工程)	高级	本科	20 年	P191-194
2	隋闯	技术负责人	/	高级	本科	24 年	P195-196
3	吴湘莲	建筑设备 管理系统 专业负责人	/	中级	硕士	19 年	P197-198
4	徐燎原	信息设施 系统专业 负责人	/	高级	本科	25 年	P199-201
5	李芳	信息化应 用系统专 业负责人	/	中级	本科	13 年	P202-204
6	杨勇	安全技术防 范系统专 业负责人	/	中级	大专	27 年	P205-206
7	梁虹	机房工程专 业负责人	/	中级	大专	12 年	P207-209
8	肖放	造价负责人	一级造价工程师 (安装工程)	高级	本科	19 年	P210-213
9	吴俊	安全负责人	/	/	本科	17 年	P214-216
10	谭元立	安全员	/	/	大专	8 年	P217-219
11	曾凡富	施工员	/	/	高中	34 年	P220-222
12	潘顺堂	质量负责人	/	/	大专	19 年	P223-225
13	何爱玉	资料员	/	/	大专	15 年	P226-228
14	李国华	材料员	/	/	高中	11 年	P229-231
15	胡金国	劳资专管员	/	/	中专	6 年	P232-234

填表要求:

(1) 执业资格：填写注册执业资格及所对应专业，例如“一级建造师（机电工程）”，“一级造价工程师”等；

(2) 职称：填写“初级”，“中级”，“高级”，“教高”等。

(3) 从事本类项目工作年限：填写人员在开始工作后，从事与项目中担任职务同类的工作年限。

(4) 如无对应项的填“/”。

4.2 项目管理班子人员配备证明材料

4.2.1 项目经理曹智军证明材料



使用有效期: 2026年02月10日
- 2026年08月0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 曹智军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81年08月06日

注册编号: 粤14420132014244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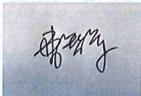
聘用企业: 深圳市博铭维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机电工程(有效期: 2024-09-03至2027-09-02)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 2026.2.10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1年08月25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14）0009682

姓 名：曹智军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81年08月06日

企 业 名 称：深圳市博铭维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14年10月31日

有 效 期：2023年10月27日 至 2026年10月30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14年10月3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曹智军

管理号: 12101430039
File No.:

姓名: 曹智军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81年08月
Date of Birth
资格名称: 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
Qualification
资格级别: 高级
Qualification Level
批准日期: 2012年05月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Issued on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No. 00078296

学生 曹智军 性别 男，
一九八一年八月六日生，于一九九九年
九月至二〇〇三年六月在本校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专业
四年制 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
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取得毕业证书
(证书号1035612003)⁰⁵⁰⁰⁰⁶⁸⁰，因证书遗失，兹具毕
业证明书为凭。

校(院)长:

校 名:

补证号:



4.2.2 技术负责人隋闯证明材料



4.2.3 建筑设备管理系统专业负责人吴湘莲证明材料



4.2.4 信息设施系统专业负责人徐燎原证明材料



22-1

⑩



(加盖授予部门钢印有效)

姓名: 徐燎原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72.03

专业名称: 电气

资格名称: 高级工程师

授予时间: 2016年9月1日

授予部门: (印章)

持证人签名: _____

身份证号码: 231004197203210050

编号: 601010109



学生徐燎原 性别男，一九七二年
三月二十一日生，于一九九六年九月
至一九九九年七月在本校(院)

计算机及应用专业
专科升本科学习，修完三年制本科
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
准予毕业。

批准文号：(83)教成学002号

No. 00322948

校(院)长：

学校(院)：

一九九九年七月十日

学校编号： 990171



4.2.5 信息化应用系统专业负责人李芳证明材料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李芳

身份证号：421083198604173524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业：电子技术

级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18年12月25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电子信息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1903003024726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19年04月29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李芳 性别女，一九八六年四月十七日生，于二〇一二年二月至二〇一五年一月在本校 会计学
专业 函授 学习，修完 专升本 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
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名：



校（院）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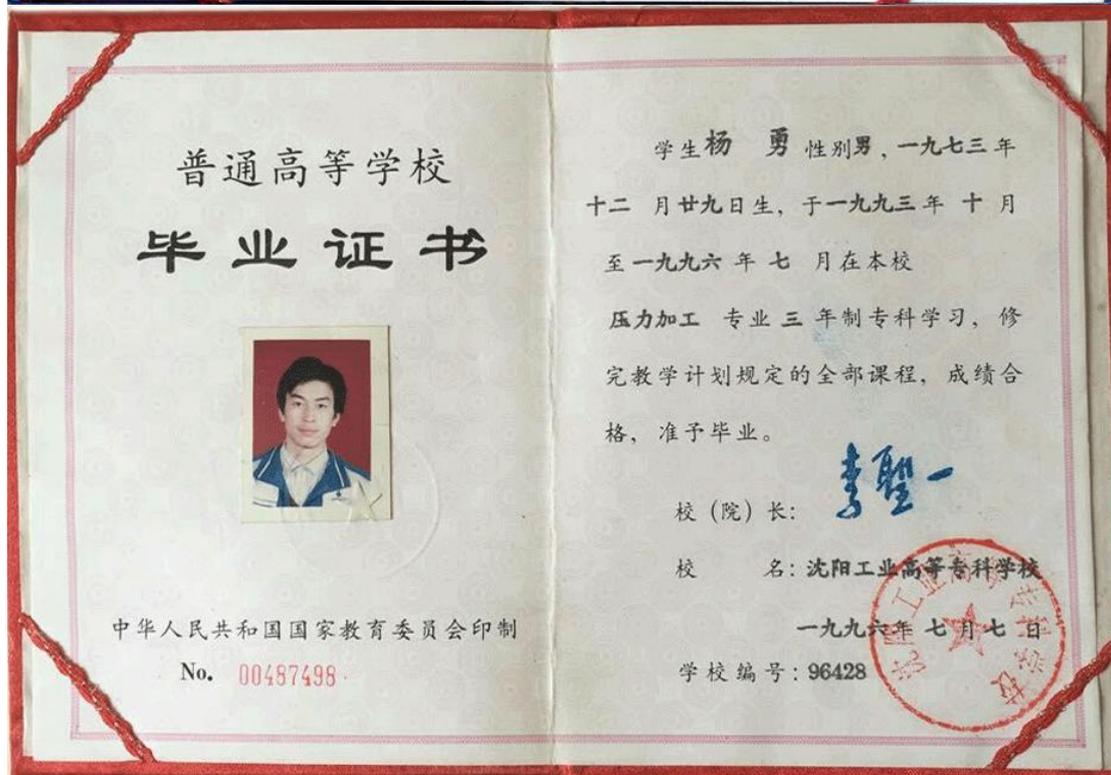
罗嗣海

批准文号：(86) 赣高二字004号
证书编号：104075201505001466

二〇一五年一月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4.2.6 安全技术防范系统专业负责人杨勇证明材料



4.2.7 机房工程专业负责人梁虹证明材料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梁虹** 性别 **女**，一九九一年十月四日生，于二〇一〇年九月至二〇一三年七月在本校 **建筑工程管理** 专业三年制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深圳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校（院）长：



张老元

证书编号：**129571201306061359**

二〇一三年七月一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教育厅监制

4.2.8 造价负责人肖放证明材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一级造价工程师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lass1 Cost Engineer

注册证书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姓名: 肖放
身份证号码: 430981198508077513
性别: 男
专业: 安装工程
聘用单位: 深圳市博铭维系统工程
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建[造]14204400000932

初始注册日期: 2020 年 07 月 28 日

颁发机关盖章:



发证日期: 2020 年 07 月 28 日

延续注册登记栏		变更注册登记栏	
第一次延续注册:	第二次延续注册:	现聘用单位:	现聘用单位:
同意延续注册			
有效期至: 2028年 07月 27日	有效期至: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第三次延续注册:	第四次延续注册:	现聘用单位:	现聘用单位:
有效期至:	有效期至: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普通高等学校

毕 业 证 书



学生 **肖放** 性别 **男** , 一九八五年 八 月 七 日生, 于
 二〇〇四年 九 月至二〇〇八年 六 月在本校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专业 四年制 本科学习, 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 成绩合格, 准予毕业。

校 名: **湖南城市学院** 校(院)长: 

证书编号: 115271200805001060 二〇〇八年 六 月 十二 日

4.2.9 安全负责人吴俊证明材料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16)0015144	
姓 名:	吴俊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83年11月02日
企 业 名 称:	深圳市博铭维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	2016年12月08日
有 效 期:	2025年11月14日 至 2028年12月07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5年11月1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毕业证书

姓名: 吴俊
身份证号: 42108719831102271X
证书编号: 65510106233204712



参加 工程管理 专业 本科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全部课程成绩合格,
经审定, 准予毕业。



No.01- 2308578282

4.2.10 安全员谭元立证明材料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23）0006391	
姓 名：	谭元立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94年09月10日
企 业 名 称：	深圳市博铭维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	2023年04月04日
有 效 期：	2026年01月05日 至 2029年04月03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6年01月0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谭元立 性别 男，一九九四年 九月 十日 生，于二〇一四年
三月至二〇一七年 一月 在本校 建筑电气与智能化工程
专业 业余 学习，修完 专 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
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电子科技大学中山学院 校（院）长：



徐建翠

证书编号：1154552017011026546

二〇一七年 一月 十日

4.2.11 施工员曾凡富证明材料

证书编号：2401010300464755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技术管理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曾凡富

性别：男

身份证号：4224*****2518

证书编号：2401010300464755

证书有效期：2027年07月12日

岗位名称：施工员（电气）

工作单位：深圳市博铭维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本电子证书由中国建设教育协会培训中心核发，
持证人已经通过考核，成绩合格。


实时数据，扫码验证

发证机构：中国建设教育协会培训中心
发证日期：2024 年07 月12 日
查询网址：<https://www.ccenpx.com.cn>

本电子证书做为纸质证书的副本，仅供查询验证

毕业证书

毕字第02912号

学生 **曾凡富** 性别 **男** 民族 **汉**

系 **湖北省钟祥市** 人，现年

18 岁，在本校 **高中** 年学习期
满，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此证



校长



校

湖北省钟祥市

1990年7月发证

4.2.12 质量负责人潘顺堂证明材料

证书编号：2301030300167964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技术管理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潘顺堂

性别：男

身份证号：4103*****7019

证书编号：2301030300167964

证书有效期：2026年07月08日

岗位名称：质量员（电气）

工作单位：深圳市博铭维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本电子证书由中国建设教育协会培训中心核发，
持证人已经通过考核，成绩合格。

发证机构：中国建设教育协会培训中心
发证日期：2023 年07 月08 日
查询网址：<https://www.ccenpx.com.cn>


实时数据，扫码验证



本电子证书做为纸质证书的副本，仅供查询验证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潘顺堂 性别 男 一九八一年 九 月 六 日生，于 二零零二年
九月至 二零零五年 七 月在本校 计算机应用与维护 专业
三年制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商丘师范学院

校（院）长：王新民

证书编号：104831200506001826

二零零五年 七 月 一 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4.2.13 资料员何爱玉证明材料

证书编号：2401050000186497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技术管理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何爱玉

性别：女

身份证号：4408*****0347

证书编号：2401050000186497

证书有效期：2027年03月09日

岗位名称：资料员

工作单位：深圳市博铭维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本电子证书由中国建设教育协会培训中心核发，
持证人已经通过考核，成绩合格。

发证机构：中国建设教育协会培训中心
发证日期：2024年03月09日
查询网址：<https://www.ccenpx.com.cn>



实时数据，扫码验证



本电子证书做为纸质证书的副本，仅供查询验证

中央广播电视大学

毕业证书



(无中央广播电视大学钢印无效)

学生 何爱玉 , 性别 女 ,
生于 一九八五年 五 月 十二 日 , 于
二〇一〇 年 七 月 在本校修完 二年制
专 科 会计学(财会方向)
专业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
准予毕业。

校长:

杨书昱

学校:



批准文号: (78)教工农字089号
注册证号: 511615201006266008



二〇一〇 年 七 月 三十一 日

J000981510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www.chsi.com.cn

4.2.14 材料员李国华证明材料

证书编号：2501040000604728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技术管理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李国华

性别：男

身份证号：4290*****3115

证书编号：2501040000604728

证书有效期：2028年05月23日

岗位名称：材料员

工作单位：深圳市博铭维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本电子证书由中国建设教育协会培训中心核发，
持证人已经通过考核，成绩合格。

发证机构：中国建设教育协会培训中心
发证日期：2025 年05 月23 日
查询网址：<https://www.ccenpx.com.cn>


实时数据，扫码验证



本电子证书做为纸质证书的副本，仅供查询验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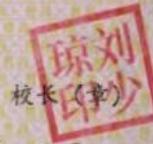


省编学号: 10153078047

毕业证编号: 02061079

注: 此证经省辖市、州以上教育行政部门验印有效

学生李国华 性别男 年龄18
系湖北省(市、自治区)仙桃县
(市)人。于一九九九年九月至
二〇〇二年六月在本校学习, 学
制三年, 修业期满, 经学校考
核, 德、智、体等方面合格, 准予毕
业。



二〇〇二年七月一日

4.2.15 劳资专管员胡金国证明材料

证书编号：2501140000613618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技术管理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胡金国**

性 别：**男**

身份证号：**4208*****2517**

证书编号：**2501140000613618**

证书有效期：**2028年05月23日**

岗位名称：**劳务员**

工作单位：**深圳市博铭维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本电子证书由中国建设教育协会培训中心核发，
持证人已经通过考核，成绩合格。



实时数据，扫码验证

发证机构：中国建设教育协会培训中心
发证日期：2025 年05 月23 日
查询网址：<https://www.ccenpx.com.cn>

本电子证书做为纸质证书的副本，仅供查询验证

湖北省中等专业学校毕业证书



(经市、州及以上教育行政部门验印方为有效)

学生 胡金国，性别男，一九七八年四月生，系湖北省（市、自治区）钟祥县（市）人。于二〇〇二年九月至二〇〇五年六月在本校应用电子技术专业学习，修完三年制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学 号：0214100103
毕业证书编号：0517306895

校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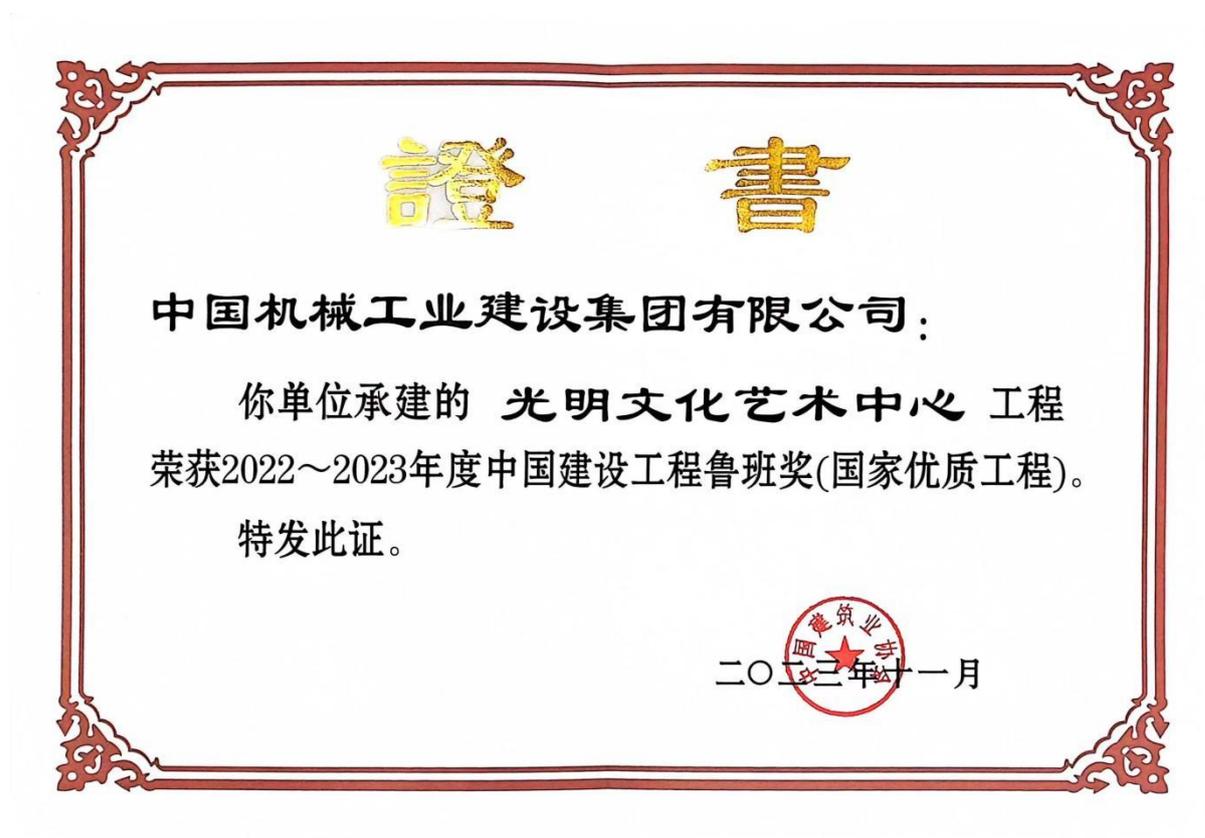
二〇〇五年六月三十日

第5章 投标人获得企业或行业主管部门（协会）颁发的荣誉情况

5.1 投标人获得企业或行业主管部门（协会）颁发的荣誉情况

1. 项目名称：光明文化艺术中心项目；荣誉名称：2022-2023年度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颁发单位：中国建筑业协会；奖项级别（或评价等级）：国家级；证书签发时间：2023.11
2. 项目名称：深铁懿府1、2、3号地块智能化工程；荣誉名称：2021-2022年度智能建筑精品工程奖；颁发单位：中国建筑业协会-《绿色建造与智能建筑》杂志社；奖项级别（或评价等级）：国家级；证书签发时间：2023.8.8
3. 项目名称：市第二十三高级中学智能化工程；荣誉名称：2023-2024年度智能建筑精品工程奖；颁发单位：中国建筑业协会-《绿色建造与智能建筑》杂志社；奖项级别（或评价等级）：国家级；证书签发时间：2025.8.28
4. 项目名称：深圳公明二小学校改扩建智能化工程；荣誉名称：2023年度平安深圳建设优秀项目奖；颁发单位：深圳市智慧安防行业协会；奖项级别（或评价等级）：市级；证书签发时间：2024.1
5. 项目名称：深圳北站港澳青年创新创业中心智能化工程；荣誉名称：2021年度智慧城市建设优秀项目奖；颁发单位：深圳市智慧安防行业协会；奖项级别（或评价等级）：市级；证书签发时间：2022.12

5.2 光明文化艺术中心项目



我司为本项目智能化专业承包单位（附：光明文化艺术中心项目弱电智能化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合同编号：

**光明文化艺术中心项目
弱电智能化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工程名称：光明文化艺术中心弱电智能化工程

分包专业：弱电智能化工程

承包人（全称）：中国机械工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人（全称）：深圳市博铭维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为最终分包结算值。

(3) 按照承包人有关分包合同管理的要求,对于过程中及最终结算金额高于本合同暂定总价的部分另行签订调整合同总价的补充协议,相关补充协议仅用于根据承包人实际委托的施工任务工作区域范围的调减及工程量调整(含调增及调减)合同总价,补充协议另有约定外,相关合同单价不得改变,仍按本合同中相关约定价格执行。

九、合同生效与终止

承包人和分包人约定自双方签字并盖章后本合同生效。合同未尽事项,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签订补充协议。

承包人、分包人履行合同全部义务,工程尾款支付完毕,本合同即告终止。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玖份,具有同等效力,甲方执陆份,乙方执叁份。

合同订立时间: 2019 年 5 月 13 日

合同订立地点: 深圳

承包人: 中国机械工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北京东四支行

帐号: 1100 1007 4000 5601 1826

税务登记号: 9111 0000 1000 0196 70

单位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路南五巷 5 号

联系电话: 010-86474793

传真:

电子邮箱号:

分包人: 深圳市博铭维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住房城市建设支行

帐号: 44250100005800001221

税务登记号: 9144 0300 7084 7652 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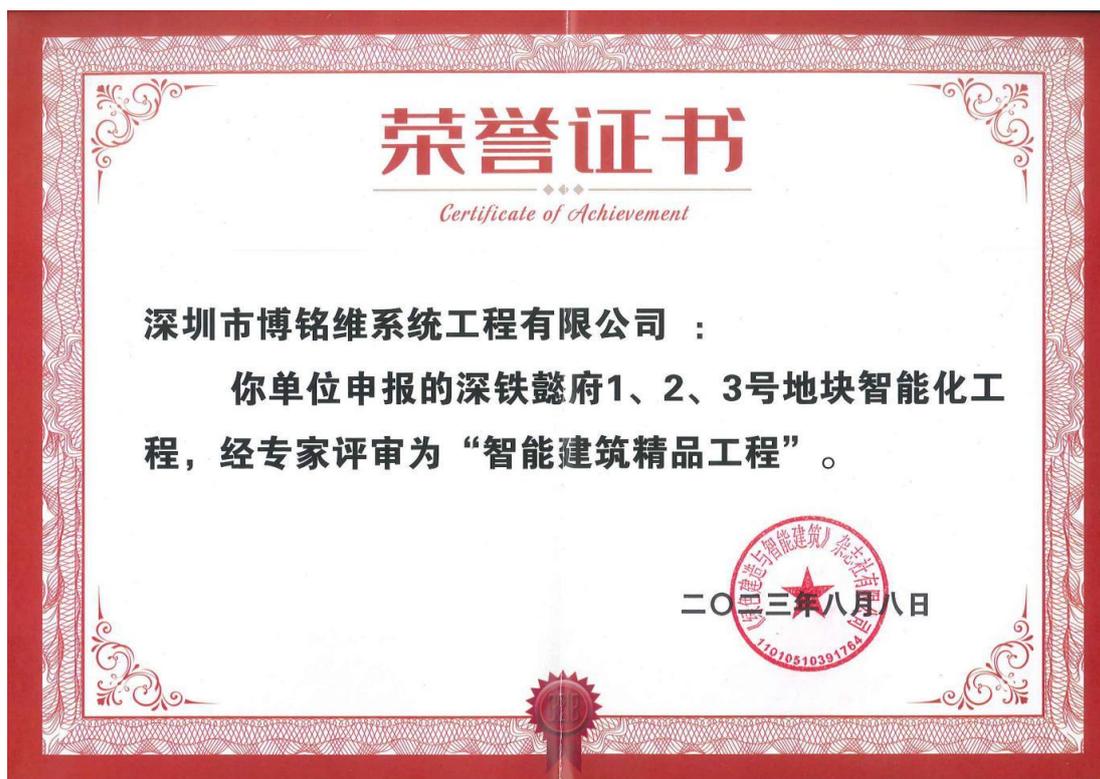
单位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中一路 13 号创业印章大厦 4 楼西

联系电话: 0755-86560988

传真: 0755-86560279

电子邮箱号:

5.3 深铁懿府 1、2、3 号地块智能化工程



📄 基本信息

主管/主办单位：中国建筑业协会
编辑出版：《绿色建造与智能建筑》杂志社有限公司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CN 10-1865/TU
国际标准连续出版物号：ISSN 2097-2253
发行周期：月刊
投稿邮箱：znjz@vip.sina.com
编辑部电话：010-88363871
广告部电话：010-88361922

杂志理事会

杂志编委会

5.4 市第二十三高级中学智能化工程,



📄 基本信息

主管/主办单位：中国建筑业协会

编辑出版：《绿色建造与智能建筑》杂志社有限公司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CN 10-1865/TU

国际标准连续出版物号：ISSN 2097-2253

发行周期：月刊

投稿邮箱：znjz@vip.sina.com

编辑部电话：010-88363871

广告部电话：010-88361922

杂志理事会

杂志编委会

5.5 深圳公明二小学校改扩建智能化工程



5.6 深圳北站港澳青年创新创业中心智能化工程



第 6 章 拟投入项目管理班子人员承诺书

拟投入项目管理班子人员承诺书

建设项目名称	坪山区 G11330-8045 项目（瑞云府项目）智能化系统工程（重新招标）
建设单位	深圳市高新健置业开发有限公司
投标单位	深圳市博铭维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详细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坪山区碧岭街道龙勤路与沙湖复兴路交汇处西北侧
拟投入项目管理班子人员不得更换的承诺	<p>我司承诺：除符合《关于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改革的若干规定》（深府〔2015〕73 号）第五十四条第（八）款约定情形外，我司不予更换项目经理。如确需更换项目经理的，我司书面说明原因，并经监理人及发包人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p> <p>除符合《关于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改革的若干规定》（深府〔2015〕73 号）第五十四条第（八）款约定情形外，我司要求更换项目经理且经发包人同意，我司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 万元 / 次。未经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同意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我司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 万元 / 次。</p> <p>发包人书面通知更换不称职的项目经理，我司应在接到更换通知后 14 天内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的改进报告。发包人收到改进报告后仍要求更换的，我司应在接到第二次更换通知的 28 天内进行更换。我司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或逾期未更换或更换人员仍不能达到发包人要求的，我司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同时我司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5 万元/人次。</p> <p>我司未经监理人及发包人书面同意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我司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 / 人次。发包人书面通知我司更换不称职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我司逾期未更换或更换人员仍不能达到发包人要求的，我司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同时我还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 万元 / 人次。</p>



投标单位盖章	单位（公章）：  深圳市博铭维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时间：2026.3.6
投标单位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本人作为投标单位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郑重申明，本人已对本单位的上述承诺进行核实，本人确保该承诺真实、有效，如有虚假，本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董事长：  时间：2026.3.6 法定代表人：  时间：2026.3.6

备注：（1）此表必须由投标单位的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共同签署，如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情况以及暂无董事长则只需法定代表人签署；（2）投标单位的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应按相关规定在工商行政主管部门登记备案。



6.1 法人及董事长证明



打印 关闭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网上公开)

深圳市博铭维系统工程有限公司的成员信息

姓名	职务	产生方式
肖芬	董事	选举
唐瑶	董事	选举
汪爱成	监事	委派
雷三超	董事	选举
杨飞	副董事长	选举
唐瑶	总经理	聘任
李前山	董事长	由股东(大)会或股东选举、委派产生

打印时间: 2026年03月02日17:10:22

版权所有: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 福田区深南大道7010号工商物价大厦

第 7 章 投标人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投标人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致：（招标人）深圳市高新健置业开发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的投标，根据法律法规维护投标公正性的相关规定，现就本单位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如下，并承担申报不实的责任。

申报人名称	深圳市博铭维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姓名	李前山
	身份证号	420107197006050632
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 及出资比例	无	
非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 及出资比例	深圳前海慧诚科技服务企业（有限合伙） 34% 李前山 36% 肖芬 20% 唐瑶 10%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无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无
备注	无	

备注：（1）控股股东/投资人是指出资比例在 50%以上，或者出资比例不足 50%，但享有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控制权的投资方（含单位或者个人）。

（2）管理关系单位是指与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管理与被管理关系的单位。

（3）本表须附投标人与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关系的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造成资格审查或评标时相关情况不被认可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4）如为联合体投标，提供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5）如未有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填写“无”。

（6）本表编入资信标书中，同时提供工商部门网站股东控股情况查询截图。

投标人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致：（招标人）深圳市高新健置业开发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的投标，根据法律法规维护投标公正性的相关规定，特就本单位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如下，并承担申报不实责任。

申报人名称	深圳市博格维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姓名	李前山
	身份证号	420107197006050632
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无	
非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深圳前海慧诚科技服务企业（有限合伙） 34% 李前山 36% 肖芬 20% 唐瑶 10%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无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无
备注	无	

备注：（1）控股股东/投资人是指出资比例在 50%以上，或者出资比例不足 50%，但享有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控制权的投资方（含单位或者个人）。

（2）管理关系单位是指与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管理与被管理关系的单位。

（3）本表须附投标人与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关系的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造成资格审查或评标时相关情况不被认可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4）如为联合体投标，提供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5）如未有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填写“无”。

（6）本表编入资信标书中，同时提供工商部门网站股东控股情况查询截图。

7.1 工商部门网站股东控股情况查询截图

打印 关闭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网上公开)

深圳市博铭维系统工程有限公司股东信息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东属性	股东类别
李前山	720	自然人	自然人股东
唐瑶	200	自然人	自然人股东
肖芬	400	自然人	自然人股东
深圳前海慧诚科技服务企业(有限合伙)	680	本地企业	内资合伙企业

打印时间: 2026年03月02日17:10:0

版权所有: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 福田区深南大道7010号工商物价大厦

打印 关闭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网上公开)

深圳市博铭维系统工程有限公司的成员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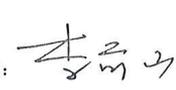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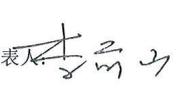
姓名	职务	产生方式
肖芬	董事	选举
唐瑶	董事	选举
汪爱成	监事	委派
雷三超	董事	选举
杨飞	副董事长	选举
唐瑶	总经理	聘任
李前山	董事长	由股东(大)会或股东选举、委派产生

打印时间: 2026年03月02日17:10:22

版权所有: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 福田区深南大道7010号工商物价大厦

第 8 章 建设工程不转包挂靠承诺书

建设工程不转包挂靠承诺书

标段名称	坪山区 G11330-8045 项目（瑞云府项目）智能化系统工程（重新招标）
建设单位	深圳市高新健置业开发有限公司
投标单位	深圳市博铭维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详细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坪山区碧岭街道龙勤路与沙湖复兴路交汇处西北侧
不转包挂靠的承诺	<p>我司承诺：我司严格遵守《深圳市制止建设工程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规定》[市政府令（第 104 号）]及住建部《建筑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试行）》（建市[2014]118 号）（上述办法及规定如有更新，则以更新后的办法及规定为准），本工程不得转包、挂靠、违法分包。若我司存在上述违法行为，招标人可取消我司的中标资格或单方面解除合同。</p>
投标单位盖章	 <p>单位（公章）：深圳市博铭维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时间：2026. 3. 6</p>
投标单位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签章	<p>本人作为投标单位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郑重申明，本人已对本单位的上述承诺进行核实，本人确保该承诺真实、有效，如有虚假，本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p> <p>董事长：  时间：2026. 3. 6</p> <p>法定代表人：  时间：2026. 3. 6</p>

备注：（1）此表必须由投标单位的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共同签署，如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情况以及暂无董事长则只需法定代表人签署；（2）投标单位的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应按相关规定在工商行政主管部门登记备案。

8.1 法人及董事长证明



打印 关闭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网上公开)

深圳市博铭维系统工程有限公司的成员信息

姓名	职务	产生方式
肖芬	董事	选举
唐瑶	董事	选举
汪爱成	监事	委派
雷三超	董事	选举
杨飞	副董事长	选举
唐瑶	总经理	聘任
李前山	董事长	由股东(大)会或股东选举、委派产生

打印时间: 2026年03月02日17:10:22

版权所有: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 福田区深南大道7010号工商物价大厦